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八年度年報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 :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網址 [http : //www.kinik.com.tw](http://www.kinik.com.tw)

聯 絡 資 訊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偉彰	林伯全
職稱	副總經理	董事長室特助
聯絡電話	(02)2679-1931	(02)2679-1931
電子郵件信箱	william@kinik.com.tw	boblin@kini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鶯歌工廠－ 砂輪事業部 鑽石事業部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樹林工廠－ 砂輪事業部 鑽石事業部	新北市樹林區 23846 中山路 2 段 151 巷 16 號	(02)8684-4111
新竹工廠－ 砂輪事業部 鑽石事業部	新竹縣 3035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6 號	(03)598-4990
竹北工廠－ 晶圓事業部	新竹縣 30286 竹北市十興路 260 號	(03)550-7160
竹南工廠 (竹科分公司)－ 晶圓事業部	苗栗縣 35053 竹南鎮科北五路 6 號	
總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國外營業部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鶯歌營業處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樹林營業處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新竹營業處	新竹縣 3035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6 號	(03)598-4990
豐原營業處	台中市 42945 神岡區五權路 106 號	(04)2525-6629
台中營業處	台中市 40148 東區建德街 177 號	(04)2287-7611
彰化營業處	彰化市 50090 崙平南路 437 號	(04)751-8901
台南營業處	台南市 70460 北區北成路 30 號	(06)252-2321
高雄營業處	高雄市 81369 左營區文自路 978 號	(07)345-4567

聯 絡 資 訊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 100 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清福、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www.kinik.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一) 組織結構	6
(二) 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7
(二)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9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1
(五)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三) 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規範、成員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4
(四)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相關揭露資訊	27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1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8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2
(八)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45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46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46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46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6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6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8

目 錄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9
(十六)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49
(十七)108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4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51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51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一)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 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一) 核定股本：	55
(二) 股本來源：	55
(三) 股東結構：	56
(四) 股權分散情形：	56
(五) 主要股東名單：	57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7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8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8
(九)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8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目 錄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一) 計劃內容	61
(二) 執行情形	61
伍 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一) 業務範圍	62
(二) 產業概況	63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6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一) 市場分析	67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2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2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73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7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7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佈比率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 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 計之事實)：	75
五、勞資關係	75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 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7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 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 之事實：	75
(三)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76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76

目 錄

(五) 公司經營理念	77
六、重要契約：	77
陸 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8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82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3
一、財務狀況	223
二、財務績效	223
三、現金流量	224
(一) 最近年度淨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224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5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225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5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225
(二) 轉投資主要虧損原因以及改善計畫	225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	226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26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26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26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7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7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8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28

目 錄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28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及因應措施	228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28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28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228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3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3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33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3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233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33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33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3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4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5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08 年，台灣有總統大選，兩岸關係的降溫，加上國際上受制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世界最大的大陸市場需求減少，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疲弱，廠商趨於保守觀望，使得各主要貿易國的出口表現多呈下滑趨勢，尤其是靠大陸貿易比重高的國家，影響更是雪上加霜。台灣也無法置身事外，在傳統產業與工具機及交通器材與觀光等產業，也都遭受很大的影響。

不過為了長遠發展，我們照既定的腳步，動員了全公司各部門，完成了 SAP ERP 更換的歷史性任務外，同時竹南科學園區次世代的再生晶圓廠也按計畫順利動工興建。這些都照原有既定計畫，動員公司各部門逐一完成，在此也要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付出。

整體而言，中砂集團 108 年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8.68 億元，稅後淨利為 5.3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則為 3.81 元。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KINIK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達成率
銷貨收入	5,262,464	4,868,003	93%
營業淨利	844,877	673,187	80%
稅前淨利	853,471	686,223	80%
稅後淨利	680,424	539,200	79%

展望今年，國際情勢還是有很多變數，雖然中美貿易戰看起來有機會暫時休兵，但英國正式脫歐與美國總統大選等國際情勢的發展也可能影響全世界的貿易發展。不過從今年初開始由於武漢肺炎疫情突然爆發，春節期間不僅中國許多城市封城，造成春節復工延後，甚至供應鏈有斷鏈之虞，疫情也隨著觀光客散佈於世界各國，從中國蔓延至亞洲、歐洲、美洲，不僅對觀光、交通、旅館餐飲等服務業首當其衝，業績一落千丈外，另外製造業的斷鏈與需求減緩等現象慢慢浮現。我們也依據公司「持續營運管理辦法」，組成「防疫小組」隨疫情發展做對應，以保護同仁的安全與維持公司的持續營運，使衝擊降至最低。

雖然國際局勢仍是詭局多變，不過我們還是要照既定步伐不斷精益求精，為股東與客戶創造價值，我們今年預計有下列措施：

1. 再生晶圓竹南廠將於三月開始試量產，逐步拉升產能，以滿足客戶次世代產

品規格的需求，帶動半導體的營收。

2. 精進及開發各種產業所需的鑽石碟、砂輪、刀具等新產品，並強化行銷能力及廣大客戶群的服務。

3. 在管理效率提升與節流方面，除 SAP 系統持續精進外，也要實施精實生產與精實管理，用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未來，公司也將利用軟、硬體的提升，朝更智働化方向邁進，持續精進強化核心能力，創造更大的價值，期望大家能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陳滿麗



經理人

謝榮哲



會計主管

張進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貳 |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八日。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53 年

中國砂輪公司由「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展改組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120萬元整，董事長為白永傳先生。本次增資擴大原製品範圍，砂輪製法除原有「瓷質燒結法」、「樹脂黏結法」外，增加「蟲漆黏結法」。金宇牌CNS991瓷質燒結法砂輪獲准使用正字標記。

民國 54 年

與日本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全面提高產品品質。

民國 56 年

民國 58 年

添置自動成型機及自動修整機，大幅提高生產效率，並增加「橡膠黏結法」及「PVA黏結法」製品。

民國 61 年

擴充設備添置美製Bickley燒製爐，使產品品質達國際水準，並增加「氧化鎂黏結法」製品，以擴大外銷市場。

民國 62 年

全面引進高效率之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檢驗儀器，以確保製品品質並降低不良成本。

民國 67 年

樹脂黏結法砂輪、樹脂平面砂輪及切割砂輪三大類均獲准使用正字標誌。

民國 72 年

引進3000噸大型精密油壓成型機，加入生產外徑60英吋(約當1500mm)超大尺寸砂輪行列。

民國 73 年

月產能達250公噸以上，位列亞洲自由地區前五大砂輪廠之一，並與日商三井研削砥石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氮化硼砂輪、鑽石砂輪等高品質產品。

民國 74 年

設立BD砂輪製造部，開始產製瓷質及樹脂法之鑽石及CBN砂輪。

民國 75 年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增資陸仟伍佰萬元整，使資本總額達壹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77 年

建立KINIK企業識別體系。

民國 78 年

第二屆經濟部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獲頒「銅塔獎」。

加入中華民國自創品牌協會(BIPA)。

民國 79 年

擴充鑽石鋸片產能，大量供應石材加工業，取代進口產品。第三屆經濟部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獲頒「銀塔獎」。

民國 80 年

網狀砂輪開發成功，並開始量產。

民國 82 年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ISO 9002之認證。

民國 83 年

取得英國BSI之 ISO 9002認證。

民國 84 年

盈餘轉增資肆仟伍佰萬元整，使公司資本總額達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整。

陸續擴充生產設備，用以生產PCD聚晶鑽石刀具及鋸片。

研磨中心擴充高效率、高品質、超精密研磨之境面加工技術—ELID研磨。

民國 85 年

取得德國DQS之 ISO 9002認證。

民國 86 年

增添物理氣相真空蒸著法PVDD無晶形鑽石鍍膜設備，生產耐磨耗工具。

研發鑽石矩陣排列K製法並獲世界專利，生產石材線鋸製品。

本公司四大項正字標記產品通過行政院勞委會之研磨輪型檢定品質認證。

研磨中心參與工研院機械所業界科專－奈米工程及設備技術研究四年計劃，並轉投資成立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7 年

添置化學氣相蒸著CVDD鑽石鍍膜。

民國 88 年

合併金敏砂輪(股)公司，並以增資後參億捌仟萬元股本向證期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9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捌佰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肆億壹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 90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貳佰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肆億陸仟萬元整。

成功開發半導體CMP製程使用之拋光墊整理器(鑽石碟)，並通過台積電公司認證，開始量產出貨。

鑽石碟經外貿協會評鑑為「優良設計產品」。

民國 91 年

合併豪士科技(股)公司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零貳佰伍拾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伍億陸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鑽石碟獲台積電公司頒發免驗入庫證書。

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之傑出獎。

民國 92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參仟柒佰伍拾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陸億元整。

民國 93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柒仟陸佰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陸億柒仟陸佰萬元整。

本公司及鑽石碟產品獲頒「國家企業金獎」。

榮獲ROHM HAAS最佳傑出策略夥伴獎。

民國 94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億壹仟玖佰萬元，合併金敏精研(股)公司發行新股壹億捌仟玖佰陸拾參萬玖仟伍佰肆拾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玖億捌仟肆佰陸拾參萬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合併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1月31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電機機械類股，股票代號為1560。

民國 95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億陸仟捌佰參拾陸萬肆佰陸拾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拾壹億伍仟參佰萬元整。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之認證。

榮獲經濟部2006年台灣優良品牌獎。

獲頒中華民國微系統暨奈米科技協會2006年台灣優良產品卓越獎。

民國 96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億捌仟貳佰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拾參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通過 OHSAS 18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 之認證。

民國 97 年

本公司於97年6月，通過公司治理協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授予「CG600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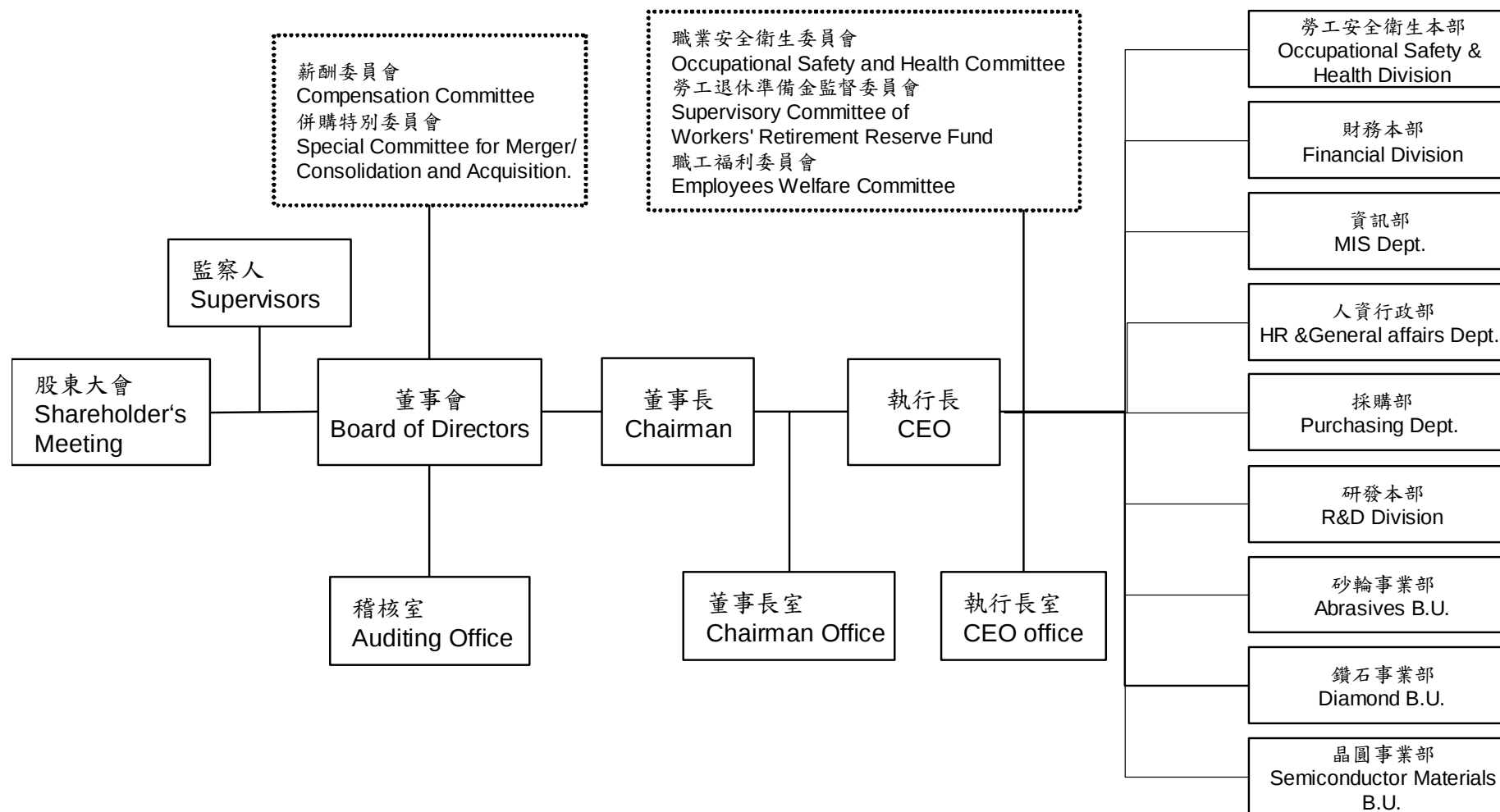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柒仟伍佰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拾肆億壹仟萬元整。

- 民國 99 年 林心正董事長退休，由白陽亮先生擔任董事長，白文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謝榮哲先生擔任執行長。
- 民國 100 年 執行長謝榮哲先生榮獲新竹市企業經理協會選為傑出總經理獎。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頒發『台灣百大品牌』獎。
- 民國 102 年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頒發『工業精銳獎』。
本公司榮獲新北市工業會『企業永續經營菁英工業楷模獎』。
本公司鶯歌廠獲得健康職場認證標章。
- 民國 103 年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潛力中堅企業』。
林陳滿麗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鶯歌廠榮獲『參與103年度清潔節能與減碳生產計劃』績優廠商。
- 民國 104 年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正字標記驗證貢獻卓越榮譽狀」。
本公司榮獲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熱心會員楷模獎」。
- 民國 105 年 本公司榮獲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105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本公司「CMP鑽石碟」榮獲2017年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樹林廠區通過CNS 15506:2011驗證。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獎-CMP Pyradia鑽石碟』。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卓越中堅企業獎』殊榮。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總公司遷址至鶯歌廠。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投資泰國KINIK-THAI CO., LTD 公司。
本公司投資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日本山村硝子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榮獲新北市政府「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方案獎」。
本公司榮獲新北市工業會「創新研發暨企業永續發展獎」。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第25屆國家品質獎入圍證書」。
-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績優二星級」。
本公司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本公司SAP ERP上線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董事長室	1. 公司經營策略規劃。 2. 董事會、股東會之議事單位。 3. 股務相關事項之辦理。	財務本部	財務管理—財務、會計、投資、股務等管理事宜 績效管理—績效指標的訂定，目標的設立與追蹤其達成及改善等事宜。
執行長室	公司整體營運之規劃與執行督導、專利管理、法務事宜 1. 襄助執行長處理全公司事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方向。 2. 專案企劃之統籌。 3. 各事業部業務之追蹤與溝通協調。 4. 專利相關事項之管理。		1. 資金籌措與調度及出納業務之管理。 2. 會計、預算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3. 管理資訊提供。 4. 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5. 董事會、股東會之準備事宜。 營運績效管理—營運績效指標的訂定，目標的設立與追蹤其達成及改善等事宜。
稽 核 室	內部稽核事宜。	資訊部	資訊管理—軟體、硬體、通訊設備等管理事宜 1. 公司電腦化之程式撰寫及推動。 2. 系統分析規劃。 3. 網路管理及維護。 4. 軟體請購及使用監控。 5. 硬體資訊設備維護及請購評估。
勞安衛本部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業務管理事宜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指導、協助各相關單位實施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事宜。		人資行政管理—人資、訓練、總務、文件管理、商標管理等事宜 1. 一般行政庶務處理。 2. 執行各項人力資源規劃。 3. 廠區環境清潔、整頓事宜。 4. 財產、生財器具之管理。 5. 辦理勞、健保事宜。 6. 工務維修事宜之辦理。 7. 教育訓練事宜之辦理。 8. 公司管理規章之維護。 9. 商標相關事項之管理。 10. 公務車管理。 11. 公司期刊之發行
研發本部	新產品開發、研發鑽石之前瞻性技術及產品事宜 1. 新產品開發、製程及生產技術之研究改進。 2. 研磨使用技術之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原材料特性分析與應用研究。 4. 研磨試驗。 5. 研發公司有關鑽石之前瞻性技術及產品。 6. 研發新型硬鉀鑽石工具及技術。 7. 研發先進鑽石鍍膜技術。 8. 開發鑽石超高壓合成技術。	人資行政部	
		採購部	採購管理— 1. 原物料、商品、設備等有關採購事宜之辦理。 2. 一般雜項資材管理。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砂輪 事業部	Al₂O₃、SiC、鑽石、CBN 磨料之傳統類製品設計、生產、銷售及製程改善事宜 1. 對國內外市場之產品推銷、出貨交運、貨款收受、信用管理。 2. 國內外客訴服務及處理。 3. 國際市場之開發、情報蒐集及行銷事務。 4. 海外代理商之管理。 5. 出口業務辦理。 6. 經銷商品之行銷企劃及執行。 7. V、B 等各類砂輪製品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8. BF27、BFL27、B30、BR30、Mg、砂紙盤等各類砂輪製品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9. BD 砂輪、鋸片、修刀製品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10. 台金、模具製品之製造加工。 11. 事業部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12. 進料及商品之檢驗。 13. 原物料、製品、商品等有關庫存之管理。 14. 產品、模具、台金委外加工之處理。 15. 真空吸盤及氣浮傳輸陶瓷載具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16. Bonding Tool 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17. 精密模、治具之研磨加工、製造與推廣。 18. DLC 類鑽膜製品之加工、生產製造及推廣。 19. 檢驗儀器校正事宜。	鑽石 事業部	鑽石、CBN、PCD 磨料之新應用製品設計生產、銷售及製程改善事宜 1. 鑽石鍍膜製品之加工、生產製造及推廣。 2. 聚晶鑽石刀具製品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3. DG 製品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4. 工具鍍膜製品之加工、生產製造及推廣。 5. Dicing Blade 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6. 製品庫存管理。 7. 出貨交運事項辦理。 8. 事業部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9. 客訴案件之統籌辦理。 10. 進料及商品之檢驗。 11. 原物料、商品等有關庫存之管理。 12. 產品、模具、台金委外加工之處理。 13. 檢驗儀器校正事宜。
		晶圓 事業部	8 吋及 12 吋再生晶圓、8 吋及 12 吋測試/產品晶圓、超平坦化晶圓、超薄化(100um 以下)矽晶圓、鑽石晶圓、Wafering 及 PSS 加工等技術服務 1. 出貨交運事項辦理。 2. 事業部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3. 客訴案件之統籌辦理。 4. 進料及商品之檢驗。 5. 原物料、商品等有關庫存之管理。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04 月 17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註 2)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陳滿麗	女	106.06.13	3 年	100.06.22	6,865,865	4.87%	6,865,865	4.87%	0	0.0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金敏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鴻記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位達(股)公司 董事長 金力泰公司董 事長	董 事	白文亮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白文亮	男	106.06.13	3 年	94.06.13	3,190,605	2.26%	3,190,605	2.26%	1,309,089	0.93%	0	0%	美國休倫大學企 管博士	本公司副董事 長 金泉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陳滿麗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金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06.06.13	3 年	106.06.13	9,892,423	7.02%	9,892,423	7.0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註 2)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金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謝榮哲	男	106.06.13	3 年	97.06.13	212,943	0.15%	212,943	0.15%	69,482	0.05%	0	0%	日本慶應大學機械所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精細零組件技術組組長 經濟部科專計劃主持人	本公司執行長 台灣山村光學(股)公司董事 奈騰新研磨(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利和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06.06.13	3 年	106.06.13	2,471,420	1.75%	2,471,420	1.7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利和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白景中	男	106.06.13	3 年	106.06.13	400,000	0.28%	400,000	0.28%	0	0%	0	0%	美國南加大材料碩士 台積電研發副理	本公司董事長 室副總經理 利和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山村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註 2)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新源	男	106.06.13	3 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 學麥迪遜校區博 士 工研院南分院執 行長 工研院機械所所 長	創智智權管理 顧問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伯熙	男	106.06.13	3 年	106.06.13	221,126	0.16%	221,126	0.16%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雷瑟士爾理 工學院電機工程 碩士 中國電器(股)公 司董事長 華南產物保險 (股)公司副董事 長	福華大飯店 (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註 2)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建文	男	106.06.13	3 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中菲行國際物流 (股)公司總經理	漢宏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位達股份有限 公司	-	106.06.13	3 年	99.06.15	1,952,319	1.38%	1,952,319	1.3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位達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鄧泗堂	男	106.06.13	3 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碩士 台大商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執行長	天仁茶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開曼東凌(股) 公司獨立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 (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金齊投資有限 公司	-	106.06.13	3 年	106.06.13	4,000,000	2.84%	4,796,000	3.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註 2)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金齊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代 表： 蕭壬宏	男	106.06.13	3 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法律學 系 台北商銀法務專 員	耕穎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鴻基	男	106.06.13	3 年	88.11.01	110,562	0.08%	110,562	0.08%	0	0%	0	0%	美國諾華東南大 學企管博士	亞東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9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陳滿麗(33.17%)、林伯全(28.87%)、林柏音(28.87%) 白陽亮(3.03%)、白文亮(2.02%)、白江豐美(1.01%) 林玉華(1.01%)、位達股份有限公司(2.02%)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陽亮(50.00%)、白江豐美(37.50%)、白景中(4.50%) 白景方(4.00%)、白育全(4.00%)
位達股份有限公司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4%)、 林陳滿麗(18.39%)、白陽亮(10.00%)、白文亮(9.44%)、白江 豐美(5.00%)、林玉華(4.17%)、林伯全(2.33%)、林柏音 (2.33%)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林伯全(50.02%)、林柏音(49.88%)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9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陳滿麗(33.17%)、林伯全(28.87%)、林柏音(28.87%) 白陽亮(3.03%)、白文亮(2.02%)、白江豐美(1.01%) 林玉華(1.01%)、位達股份有限公司(2.02%)
位達股份有限公司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4%)、 林陳滿麗(18.39%)、白陽亮(10.00%)、白文亮(9.44%)、白江 豐美(5.00%)、林玉華(4.17%)、林伯全(2.33%)、林柏音 (2.33%)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9 年 4 月 17 日

姓 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陳滿麗(董事長)				✓	✓	✓					✓		✓	✓	✓	✓	無
白文亮(董事)				✓		✓					✓		✓	✓	✓	✓	無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董事)				✓		✓	✓	✓	✓		✓	✓	✓	✓	✓	✓	無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董事)				✓		✓					✓		✓	✓	✓	✓	無
蔡新源(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無
廖伯熙(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無
周建文(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1
位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泗堂(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3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壬宏(監察人)		✓		✓	✓	✓	✓	✓	✓	✓	✓	✓	✓	✓	✓	✓	無
林鴻基(監察人)		✓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04 月 17 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謝榮哲	男	99/02/09	212,943	0.15%	69,482	0.05%	0	0%	日本慶應大學機械所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精細零組件技術組組長 經濟部科專計劃主持人	(註4)	無	無	無	無
砂輪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斌雄	男	107/07/26	6,087	0%	18	0%	0	0%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註5)	無	無	無	無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彰	男	90/01/01	203,427	0.14%	121	0%	0	0%	台灣大學地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福益	男	99/03/15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工研院機械所副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景中	男	106/06/13	400,000	0.28%	0	0%	0	0%	美國南加大材料碩士	(註6)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進興	男	106/10/26	0	0%	0	0%	0	0%	逢甲工商學院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柯怡君	女	96/11/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砂輪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胡紹中	男	96/05/01	11,325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砂輪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鄧建中	男	108/09/10	10,212	0.01%	0	0%	0	0%	北伊諾大學奈米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鑽石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瑞麟	男	99/10/01	0	0%	10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晶圓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季桐	男	105/05/01	572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晶圓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雄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何嘉哲	男	105/02/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指派代表)，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5：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指派代表)

註6：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佔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1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陳滿麗	0	0	0	0	3,900	3,900	0	0	0.73	0.72	15,471	15,471	0	0	5,917	0	5,917	0	4.71	4.69	無	
董事	白文亮																						
董事	金敏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謝榮哲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白景中																						
獨立董事	蔡新源	1,800	1,800	0	0	3,600	3,600	34	34	1.01	1.01	0	0	0	0	0	0	0	0	1.01	1.01	無	
獨立董事	廖伯熙																						
獨立董事	周建文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監酬勞金額隨著獲利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此情形																							

註 1：含提供汽車成本 5,780 仟元。 2.：本公司於 108 年未實際給付或提撥退職退休金與董事。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白文亮 金敏投資(股)公司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利和投資(股)公司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白文亮 金敏投資(股)公司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利和投資(股)公司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金敏投資(股)公司 利和投資(股)公司	金敏投資(股)公司 利和投資(股)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陳滿麗 蔡新源 廖伯熙 周建文	林陳滿麗 蔡新源 廖伯熙 周建文	林陳滿麗 蔡新源 廖伯熙 周建文	林陳滿麗 蔡新源 廖伯熙 周建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白文亮	白文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含提供汽車成本 5,780 仟元。

(二)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位達(股)公司 代表人：鄧泗堂	1,080	1,080	2,400	2,400	32	32	0.65	0.65	無
監察人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壬宏									
監察人	林鴻基									

說明：本公司於108年未實際給付或提撥退職退休金予監察人。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位達(股)公司 位達(股)公司代表人：鄧泗堂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壬宏 林鴻基	位達(股)公司 位達(股)公司代表人：鄧泗堂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壬宏 林鴻基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謝榮哲	11,613	11,613	0	0	13,420	13,420	13,833	0	13,833	0	7.24	7.21	無
砂輪事業部總經理	蘇斌雄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李偉彰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洪福益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白景中													

註 1：含提供汽車成本 10,48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白景中	白景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蘇斌雄 李偉彰 洪福益	蘇斌雄 李偉彰 洪福益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謝榮哲	謝榮哲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含提供汽車成本 10,480 仟元。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謝榮哲	0	18,894	18,894	3.52
	砂輪事業部總經理	蘇斌雄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李偉彰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洪福益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白景中				
	財務長	張進興				
	砂輪事業部協理	胡紹中				
	砂輪事業部協理	鄧建中				
	鑽石事業部協理	周瑞麟				
	晶圓事業部協理	蔡季桐				
	晶圓事業部協理	周文雄				
	研發本部協理	何嘉哲				
	稽核主管	柯怡君				

(五)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見右表。

董監事酬金包括酬勞、薪資及車馬費，其中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給付，車馬費則依據一般市場水準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之標準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及公司經營績效而有所差異。108 年年終獎金政策業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年度 職稱	108 年度(註)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0.85%	10.80%	9.25%	9.17%
監察人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註:108 年度分派之酬金金額係擬議數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陳滿麗	6	0	100.00	
董事	白文亮	6	0	100.00	
董事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6	0	100.00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4	0	66.66	
獨立董事	蔡新源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廖伯熙	5	0	83.33	
獨立董事	周建文	6	0	100.00	
監察人	林鴻基	6	0	100.00	
監察人	位達(股)公司 代表人：鄧泗堂	5	0	83.33	
監察人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壬宏	5	0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薪酬迴避以外之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預訂於 109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執行。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出席率：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鴻基	6	100.00	
監察人	位達(股)公司 代表人：鄧泗堂	5	83.33	
監察人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壬宏	5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會利用 e-mail 及親自參加股東會進行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會利用 e-mail 並參加內部稽核主管與獨董、會計師及監察人之座談會，親自溝通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規範、成員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規範：

(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

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蔡新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廖伯熙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周建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身分別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

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新源	4	0	100%	
委員	廖伯熙	4	0	100%	
委員	周建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各次召集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次數	召開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	108.2.26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108.4.30	本公司本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	108.6.13	1.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本年度分紅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4	108.12.24	本年度經理人及執行業務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相關揭露資訊

1. 組織規範

(組織成員)

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本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無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未符合第二項資格或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之部分，由本公司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委員會應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公司並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需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職責。

本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獨立專家係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當事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獨立專家之委任，應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會議召集與決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成員有獨立董事三人參與，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將審議結果與成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提報董事會。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代理出席，其出席之委員意見應明確表示同意或反對，不得棄權。如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應於第一項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董事會之決議及本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及本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出席成員之姓名。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委員會成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它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需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應永久妥善保存，備供查核。

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特別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妥善保存。

本委員會得請獨立專家、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律師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併購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併購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其衍生性商品。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成員組成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併購 特別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蔡新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廖伯熙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周建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身分別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運作情形

本年度未開會討論併購事宜。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之。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信箱，可迅速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以電子郵件回覆股東。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作業辦法來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總則訂定相關規範。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組成以符合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為優先，並考量成員的專業背景、以適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與經驗、和多元化之平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位，其中有一名為女性，並有三名業界聞人擔任獨立董事，詳參、 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 本公司董事會、監察人多元化情形)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另設有併購特別委員會。(相關組織規範、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請參閱 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四)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相關揭露資訊)	本公司目前設有併購特別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績效，建立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第一季評估前一年度之績效，並作為董事薪資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選任信用卓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公司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有關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均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落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於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根據評估表的評核結果（詳見附註三），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張清福、趙永祥會計師符合資格，且兩位會計師均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詳見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3.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事務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負責督導，並指定財務部為公司治理權責單位，並由財務部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公司已規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相關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及員工、供應商、消費者/客戶投訴信箱。且藉由公司網站、電郵信箱、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投資人可藉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公司之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處理相關事宜。並將法說會資料置於公司網站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秉持資訊公開、作業透明之精神，依照證交法規定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季結束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季報，時間上若有盈餘，則儘早辦理公告及申報。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發展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十分重視客戶權益。董事及監察人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進修課程、公司並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評鑑指標2.1與2.21，今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預計未來設置公司治理主 管。				
2. 評鑑指標2.10，本公司今年度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				
3. 評鑑指標3.5，本公司計畫揭露英文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評鑑指標2.22，本公司已於109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預計每一年定期執行自我 評估，將評估結果揭露於網站。				

1. 本公司董事會、監察人多元化情形：

姓名	核心能力	職稱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金融保險	法律專利	運籌流通
林陳滿麗		董事長	女	√	√	√				
白文亮		副董事長	男	√	√	√				
謝榮哲		董事	男	√	√	√				
白景中		董事	男	√	√	√				
蔡新源		獨立董事	男	√	√	√			√	
廖伯熙		獨立董事	男	√	√	√		√		
周建文		獨立董事	男	√	√	√				√
鄧泗堂		監察人	男	√	√	√	√			
蕭壬宏		監察人	男	√	√	√			√	
林鴻基		監察人	男	√	√	√	√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評估結果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108 年 12 月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張清福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項目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否具獨立性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V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6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7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8	簽證會計師未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9	簽證會計師未有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V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2	簽證會計師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1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5	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V	

結論：

據本年度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其超然獨立性均符合本公司評估標準。

3. 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1)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8.12.6 勤審 10812659 號

受文者：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2) 趙永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8.12.6 勤審 10812660 號

受文者：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4. 民國 108 年董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林陳滿麗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從董監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6
董事	白文亮	從董監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第八屆華人家族企業論壇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企業成長與創新	12
董事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第八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企業成長與創新 舞弊風險治理-治理階層認識舞弊風險管理	12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從董監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舞弊風險治理-治理階層認識舞弊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2019 董事學會年會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公司治理之租稅風險管理與納稅權利保護	16
獨立董事	蔡新源	從董監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6
獨立董事	廖伯熙	從董監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公司治理-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9
獨立董事	周建文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最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影響與因應 董監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新規範與趨勢	9
監察人	位達(股)公司 代表人：鄧泗堂	從董監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6
監察人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壬宏	從董監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6
監察人	林鴻基	從董監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6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平時除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外，並持續改善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及降低公司在產品、活動、服務所產生之環境衝擊，以達到污染預防之目的。	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兼職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董事長室，所有對外之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之企業社會責任皆由其宣導及推廣。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目前四個廠區(鶯歌/新竹/竹北/樹林)均完成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及驗證通過。2019年持續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四廠區設定之環境績效及指標進行定期追蹤，無重大不符合事項。 目前本公司針對環安單位及人員之設置，已設立為公司一級單位，目前共有17位專責人員編制，對於公司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環保業務，助益良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廢棄物的再利用，經過研發砂輪之再生技術，已成功開發將廢砂輪回收並進行再製作業，並通過經濟部之核准，每月可產製7.4噸之再生砂輪，對於廢砂輪之減量提供新的處理技術。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已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並予以盤查公司內外之衝擊與可採取因應措施，同時透過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逐年有效管理能源與減碳目標，減低對於公司營運風險。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	V		為落實節能減碳管理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108年通過SGS ISO 14064 溫室氣體查證，並於中國砂輪官網揭露年度排量，同時公司制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每年節能應達1%以上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以2018年為盤查基準年，目標以5年後達減碳3%。 各廠區每年針對廢棄物清運與處理依循環環保法規定期申報與統計，同時朝向逐年減量與朝向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或自製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方向努力。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建立與執行符合勞動法規之內部標準文件【B類總務人事關係】，並以電子方式公開其標準文件資料，讓員工充份了解自身權益及相關申請程序。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針對員工福利有建立出勤管理辦法以及晉升、調遷與調薪管理辦法以合理管理員工工作與發展之權益。另針對員工績效訂立績效管理辦法，以獎勵工作績優之員工，提升工作士氣。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針對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員工安全防護具(如：耳塞、口罩、手套、安全鞋…等)、推行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修身)，提高工作場所作業更安全；並視工作場所需求設置集塵機。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堆高機操作人員、粉塵作業、噪音作業…等相關課程)；並針對新進人員做相關職前訓練(如：新進人員報到、工作分解表等)。規劃辦理員工健康促進相關課程與活動。 3. 定期為員工安排一般性體檢，另針對特殊工作環境(如：粉塵、噪音等作業場所)亦安排每年定期相關特殊體檢。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有建立一般員工之OJT訓練、基層主管培訓計劃，以有效的發展與培育員工工作所需的職能。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然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供應各生產過程中之中間財，故無消費者權益相關政策，但公司致力於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持續精進產品品質與服務，以滿足各方面之要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有建立供應商管理辦法，每年至少一次評估供應商資格，並明確將供應商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列入評分，若發現供應商有重大違反勞安之疑慮，則不採用該供應商。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積極針對下列三項之落實，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與使命： 1. 完善的公司治理並創造股東價值。 2. 參與社會關懷並提供正面貢獻。 3. 落實環境保護以促進永續經營。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對於三峽、鶯歌及樹林地區的貢獻，頗受當地社會賢達與居民肯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 本公司掌握高服務品質，不但幫客戶提高工件的使用壽命與提升加工品質，更減低了地球資源的耗用。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承諾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將持續改善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及降低公司在產品、活動、服務所產生之環境衝擊，以達到污染預防之目的。公司並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除節省成本外，同時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廠區並設置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設備，空氣及廢水之排放皆符合法規排放標準。公司並定期舉辦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之宣導。 (2) 社會參與： 本公司除長期認養鶯歌陶瓷博物館綠地，讓所有到訪陶博館的民眾，享受更好的品質與服務外，更贊助「愛心陶藝行動列車計畫」安排專業的陶藝老師到申請的地點進行個別教學，把陶藝文化推廣深入各地，提供民眾體驗陶藝動手做的樂趣，加強大眾對藝術的喜好與熱情。另長期贊助鶯歌尖山國中、贊助新北市鶯歌義消分隊、新竹縣義消、新北市樹林區東山里敬老活動、新北市鶯歌區西鶯里銀髮族共餐、鶯歌青少年關懷協會辦理暑假籃球比賽等。另與臺北科技大學、海洋大學、實踐大學、勤益科大、亞東技術學院合作企業參訪、實習活動。讓學生能藉由實地參訪企業，認識職場世界，學習如何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認識職場所需一般知能，培養獨立思考及自我反省，以擴展生涯發展；瞭解學校、社會及工廠間的關係，以學習各種開展生涯的方法與途徑。 (3) 本公司「CMP鑽石碟」榮獲2017年臺灣精品獎殊榮。 (4) 106年8月本公司榮獲經濟部『卓越中堅企業獎』。 (5) 107年1月本公司四廠區(鶯歌/樹林/新竹/竹北)通過ISO-14001-2015版換證完成。 (6) 107年2月6日花蓮發生地震災害，本公司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期盼能為花蓮災區及災民盡一份心力，協助因地震受災之民眾重建家園。 (7) 榮獲 新北市政府「107年度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方案獎」 (8) 榮獲 新北市工業會「107年度創新研發獎」 (9) 107年1月鶯歌廠順利展延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標章。 (10) 107年6月新北市鶯歌區所與本公司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 (11) 107年12月本公司鶯歌廠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年「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廠商績優事蹟(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星)。 (12) 108年3月新北市政府頒贈本公司鶯歌廠推動107年企業防災工作感謝狀 (13) 108年12月鶯歌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14) 109年1月本公司四廠區(鶯歌/樹林/新竹/竹北)通過ISO-45001：2018版與CNS 45001轉換完成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本公司有制定經過董事會通過之「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凡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以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敬重與信任，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內控制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若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公司適當人員或監察人呈報，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本公司已將誠信納入工作規則與獎懲辦法中，並設立明確的獎懲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透過經營會議加以關注，檢視內外風險，並即時做出因應對策。依內部控制等相關作業辦法檢視內、外在風險因素。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	V		本公司並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全體適用。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訂有營業秘密管理辦法禁止洩露商業機密及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定期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高之活動作查核。 本公司透過經營會議加以關注，檢視內外風險，並即時做出因應對策。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目前尚無在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未實施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尚無專職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但設行政管理部門推行「從業道德規範辦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尚未實施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內控制度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明言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規定。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且應禁止以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之不當利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中，並將相關規範公告在公司內、外部網站，供員工隨時參閱。且在公司各項會議、週年慶典禮等活動中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公司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2. 若有違反公司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關係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暨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暨懲戒辦法」、「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均訂定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從業道德規範辦法」，若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公司適當人員或監察人呈報，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有「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於公司網頁列出道德行為準則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無訂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07.08.16 將原[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討修訂為[從業道德規範辦法]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不得提供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
2. 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禁止行賄及收賄。
3.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八)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1. 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 (1)促使公司發展成一以創新為導向的工作環境。
- (2)藉以創造競爭性之優勢而促進事業獲利。
- (3)為鼓勵本公司從業人員申請專利，進而增進研發績效，提昇本公司技術水準。
- (4)建立公司核心技術之完整專利佈局，並創造更具價值之研發與專利產品。

2. 智慧財產管理之治理架構

公司由執行長室職掌公司整體營運之規劃與執行督導、專利管理、法務事宜，包括：(1)襄助執行長處理全公司事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方向；(2)專案企劃之統籌；(3)各事業部業務之追蹤與溝通協調；(4)專利相關事項之管理。

3.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公司以「計劃 (Plan)、執行 (Do)、檢查 (Check)與行動 (Action),PDCA」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包括：

- (1) 計畫：訂定智財管理目標，並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促使智財管理成為組織營運目標達成、具備保護智財及避免侵權之能力。
- (2) 執行：建立 ISO 品質管理制度 (ISO M1-00-04, 專利管理辦法)，並將公司專利案件導入 ISO 品質管理制度，透過 ISO 品質管理制度進行新專利案件申請、核准專利的專利年費，以實施、維持與持續改善智財管理制度。
- (3) 檢查：依據智財管理之政策、目標，監督及評估其運作成效，並藉由「稽核室」的內部稽核或管理審查等方式，定期監督、分析、評估智財管理之執行成效。
- (4) 行動：依據檢查結果，採取矯正措施，適時進行專利管理辦法的修訂及調整，以持續改善智財管理制度之適宜性、完備性和有效性。

4. 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

公司透過持續積極的專利布局，陸續取得國內外專利核准證書 239 個（截至 2020 年 2 月），使公司產品均能獲得完整的專利保護，大幅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優勢。

此外，公司並藉由建立「專利地圖」，隨時掌握公司及競爭廠商的最新專利佈局趨勢，作為公司產品開發及專利佈局的重要參考資訊，以提升公司專利案件品質及專利保護強度，並有效避免公司與其它競爭廠商衍生之專利侵權糾紛問題。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將訂定之「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列在公司官網，可由本公司官網入口/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專區/規章辦法及作業程序中查詢。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及資訊詳列在公司官網，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可由本公司官網入口/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以增進利害關係人、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的瞭解。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參閱本年報第 23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2.26	董事會	1. 投資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進度報告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 出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7.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4.30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本年度調薪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 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 7. 增加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6.13	董事會	1.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本年度分紅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7.30	董事會	1.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報告案。 2.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11.12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導入新 ERP 報告案。 3. 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本公司修訂職務授權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12.24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9 年預算案 2. 本公司 109 年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 本年度經理人及執行業務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5. 新頒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9.02.25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4.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案 6.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8.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9.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0. 董事改選案 11. 出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12. 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案	
109.04.29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本年度調薪案 3. 本公司竹科分公司登記地址變更案 4.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 提名及審查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候選人案 8.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9.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案 10.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訂定案 1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2.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1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5. 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增訂案 16. 擬增加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其他事項說明：			
(1)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2. 股東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8.06.13	股東會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8 年度營業展望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承認案 5.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形。

(十六)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 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1	-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CRMA)	1	-

(十七) 108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承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書。

2.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執行情形：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90,000,000 元，皆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發放完成。

3.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7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93,500,000 元，訂定 108 年 7 月 9 日為除息基準日；108 年 7 月 3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

4.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5.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6.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 趙永祥	4,300	0	0	0	179(註1)	179	108.1.1~108.12.31	

註：1. 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公告資訊檢查及閱讀、打字、印刷費用

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詳上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 年 2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9 年第一季開始由張清福會計師更改為蔡振財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振財
委任之日期	109 年 2 月 2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陳滿麗	0	0	0	0
董事	白文亮	0	0	0	0
董事	金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執行長	法人代表： 謝榮哲	0	0	0	0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法人代表： 白景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新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伯熙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建文	0	0	0	0
監察人	林鴻基	0	0	0	0
監察人	位達(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 鄧泗堂	0	0	0	0
監察人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251,000	0	160,000	0
	法人代表： 蕭王宏	0	0	0	0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李偉彰	3,000	0	0	0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洪福益	0	0	0	0
砂輪事業部協理	蘇斌雄	0	0	1,000	0
財務長	張進興	0	0	0	0
砂輪事業部協理	胡紹中	0	0	0	0
砂輪事業部協理	鄧建中	0	0	0	0

鑽石事業部協理	周瑞麟	0	0	0	0
晶圓事業部協理	蔡季桐	0	0	0	0
晶圓事業部協理	周文雄	0	0	0	0
研發本部協理	何嘉哲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無此情形。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金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陳滿麗	9,892,423	7.02	-	-	-	-	林陳滿麗 白陽亮 白文亮 林伯全	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具一親等關係	
林陳滿麗	6,865,865	4.87	-	-	-	-	金敏投資(股)公司 白陽亮 白文亮 林伯全	本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具一親等關係	
白陽亮	6,027,372	4.27	1,987,539	1.41	-	-	利和投資(股)公司 白文亮 林陳滿麗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臺銀保管海克利國際投資人小型企業基金投	4,911,000	3.48	-	-	-	-	無	無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全	4,796,000	3.4	-	-	-	-	林陳滿麗	具一親等關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117,000	2.92	-	-	-	-	無	無	
金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白文亮	4,008,167	2.84	-	-	-	-	白文亮 白陽亮 林陳滿麗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白文亮	3,190,605	2.26	1,309,089	0.93	-	-	金泉投資(股)公司 白陽亮 林陳滿麗	本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80,450	2.26	-	-	-	-	無	無	
利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白陽亮	2,471,420	1.75	-	-	-	-	白陽亮 白文亮 林陳滿麗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註：白陽亮、白文亮、林陳滿麗具二親等關係；林陳滿麗、林伯全具一親等關係。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山村光學(股)公司	9,000,000	30%	0	0%	9,000,000	30%
奈騰新研磨(股)公司	270,000	45%	0	0%	270,000	45%
鴻記工業(股)公司	2,925,000	100%	0	0%	2,925,000	100%
KINIK-THAI CO., LTD	482,000	47.2%	0	0%	482,000	47.2%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核定股本：

109年04月17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1,000,000	59,000,000	200,000,000	上市

(二) 股本來源：

109年04月17日 單位：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10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600,000	6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67,600,000	無	註1
94/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79,500,000	79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1,400,000 員工紅利 17,600,000	無	註2
94/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98,463,954	984,639,540	合併發行新股 189,639,540	無	註3
95/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7,695,930 員工紅利 20,664,530	無	註4
96/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3,500,000	1,3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72,950,000 員工紅利 9,050,000	無	註5
97/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00,000	1,4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6,750,000 員工紅利 8,250,000	無	註6

註1：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596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2：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462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3：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626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4：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962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5：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676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6：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七月二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886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三) 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4	75	13,956	66	14,101
持有股數(股)	0	1,810,000	33,363,792	87,854,441	17,971,767	141,000,000
持股比例(%)	0	1.28	23.66	62.31	12.75	1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0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05	439,538	0.31
1,000 至 5,000	9,753	19,731,133	13.99
5,001 至 10,000	1,188	9,374,173	6.65
10,001 至 15,000	361	4,665,756	3.31
15,001 至 20,000	211	3,939,584	2.79
20,001 至 30,000	188	4,693,656	3.33
30,001 至 40,000	71	2,494,248	1.77
40,001 至 50,000	49	2,260,004	1.60
50,001 至 100,000	85	5,874,692	4.17
100,001 至 200,000	31	4,201,709	2.98
200,001 至 400,000	26	7,073,348	5.02
400,001 至 600,000	5	2,305,199	1.63
600,001 至 800,000	5	3,416,256	2.4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39,000	1.30
1,000,001 以上	21	68,691,704	48.73
合 計	14,101	141,000,000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0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92,423	7.02
林陳滿麗	6,865,865	4.87
白陽亮	6,027,372	4.27
臺銀保管海克利國際投資人小型企業基金投	4,911,000	3.48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4,796,000	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117,000	2.92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8,167	2.84
白文亮	3,190,605	2.2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80,450	2.26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1,420	1.75
合計	49,460,302	35.07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7年	108年	截至109年 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7.0	74	69.3
	最低	49.8	55.6	46.25
	平均	69.44	61.89	58.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05	30.42	31.19(註2)
	分配後	26.55	註1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1,000	141,000	141,000
	每股盈餘(調整前)	4.92	3.81	0.92(註2)
	每股盈餘(調整後)	4.92	註1	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註1	NA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NA	NA
		資本公積配股	NA	NA
	累積未付股利		NA	NA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11	16.24	NA
	本利比(%)	19.84	註1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5.04	註1	NA

註1：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2：為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報金額。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連同前期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至少提撥50%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發放，得採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二種方式辦理，其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訂。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2,816,07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883,014)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3,057,435)
		279,875,626
加：本期純益	536,676,627	
減：法定盈餘公積	(53,667,663)	
小計		483,008,9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2,884,590
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1.3/股)		(183,3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584,590

附註：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6,676,627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3,300,000 元(每股配發 1.3 元)，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11,500,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 2.8 元現金。擬提報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張進興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預計本年度僅發放現金股利，故不影響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

(九)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並於下期董事會中檢討估列之方式。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 108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75,000,000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 9,900,000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估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分配屬 107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90,000,000 元，董監酬勞 10,000,000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9 年 5 月 1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7. 7. 20
發行(辦理)日期	107. 7. 26
發行單位數	2,5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 773%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兩年 50%，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64.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77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執行長	謝榮哲	1,020,000	0.723%	-	-	-	-	1,020,000	64.7	65,994,000	0.723%
砂輪事業部總經理	蘇斌雄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李偉彰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洪福益										
財務長	張進興										
稽核主管	柯怡君										
砂輪事業部協理	胡紹中										
砂輪事業部協理	鄧建中										
鑽石事業部協理	周瑞麟										
晶圓事業部協理	蔡季桐										
晶圓事業部協理	周文雄										
研發本部協理	何嘉哲										
前 10 大員工	吳天宇	895,000	0.635%	-	-	-	-	895,000	64.7	57,906,500	0.635%
	廖懿造										

	劉育諭										
	許智鈞										
	林宜璋										
	鄭天祺										
	古永盛										
	吳旻紘										
	林世斌										
	林均政										
	姚國慶										
	陳韻如										
	鄂忠信										
	楊賢銓										
	葉俊孝										
	蔡德育										
	謝享昆										
	蘇世明										
關係企業 員工	柳南煌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資料：無此情形。

(二) 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B.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 熱處理業。
- D. 表面處理業。
- E. 模具製造業。
- F. 機械設備製造業。
- G.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H.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I.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J. 光學儀器製造業。
- K. 農作物栽培業。
- L. 農產品整理業。
- M. 石材製品製造業。
- N.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傳統砂輪	28.64%	31.38%
鑽石碟	27.62%	22.37%
再生晶圓	43.06%	43.17%
其他	0.68%	3.08%
合計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 108 年度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料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為砂輪、鑽石碟等研磨工具及再生晶圓，茲將各類研磨切削工具及再生晶圓種類、材料、特性與重要性及用途予以彙總如下：

類別		材料、特性與重要性
傳統產品	瓷質砂輪 樹脂砂輪	主要磨料為氧化鋁及碳化矽，依結合劑之不同而有數種製法，主要製作方法是由磨料加上結合劑充份混合後，成型燒製硬化而成的，磨料的粒度、結合度及組織亦隨各產品規格而調整，而於研磨過程中須依工件特性及加工條件選擇適當的砂輪，方能得到良好的研磨、切削效果。

類別		材料、特性與重要性
	BD 砂輪	主要磨料為鑽石(Diamond)及立方晶氮化硼(cBN)，cBN 主要應用於較硬且難加工的鋼鐵材料，如工具鋼、合金鋼、鑄造及超合金的磨削加工；而非鐵系金屬之超硬合金、陶瓷、玻璃、石材、砂晶圓、藍寶石等的磨削操作，則使用鑽石磨粒來加工，由於鑽石有很多非常優越的特性，該材料的應用將主導未來科技的發展。
鑽石產品	鑽石修整器 (Diamond Disc 或 Pad Conditioner)	隨著半導體製造日趨積層化及細微化，CMP(化學機械研磨)製程為目前 IC 產業線寬 0.25 微米以下製程中最廣被採用的全面平坦化技術。在 CMP 製程中，研磨墊表面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後，其上的孔洞會被雜質填塞，使其研磨特性變差、晶圓移除率下降。為解決上述問題，需以鑽石修整器適時的修整研磨墊，使研磨墊上的孔洞再現，恢復研磨墊的研磨功能。現今的修整器一般是於金屬台金的表面鍍著以鑽石為材料的固定砥粒來進行修整。於 CMP 的領域中，鑽石修整器是影響整個製程穩定性、成本高低及晶圓移除率(產能)的關鍵。
晶圓產品	再生砂晶圓	再生晶圓並非製作 IC 時不良品之再生，而是在半導體 IC 製造過程中，將使用於製程監控(Monitor wafer)及檔片(Dummy wafer)用之晶圓，回收加工再使用，其目的乃在降低全新 Test wafer 及 Dummy wafer 之成本。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3nm/2nm 半導體製程應用之先進鑽石碟
- 19nm 規格再生晶圓服務
- 半導體研磨砂輪
- 砂輪回收應用產品

5. 研發策略及目標

- 研發主題重點化與「產品對應型架構」以集中研發資源。
- 藉由「專案管理制度」培育研究人員的專業技能。
- 積極尋求外部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政府機關的資源支援。
- 加強與國外技術來源的連結。
- 建立技術資訊中心有效整合內外部資源。
- 強化智財權之申請及保護機制以保障獲利。
- 追求資源運用效率的極大化。
- 現有產品領域中的先端技術差別化。
- 透過製程改善及技術提升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 技術頻譜(Spectrum)的擴大與充實。
- 建立下一世代產品的量產技術。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低階產業外移及國內精密工業的升級，研磨產業面臨一場以技術為

中心的淘汰競賽。小廠賴以維生的製品需求者，因台灣的生產成本高漲而紛紛轉往成本較低的國家設廠生產；而根留於台灣之需求者，因其本身的技術升級，對研磨工具製造及售後服務能力的要求將與日俱增。因此，該產業因市場機能之運作，將往技術層次高、製程能力足夠及產品客製化多元化之趨勢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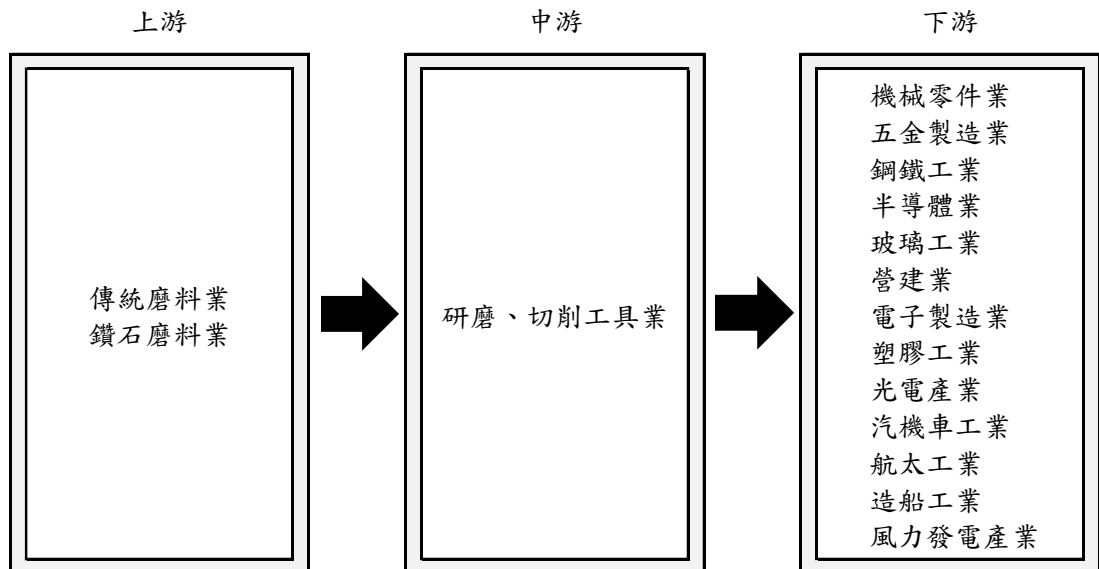
(1) 上游原料之供應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研磨、切削工具，主要原料為磨料，磨料是用於磨削、拋光、研光等工作，可將材料去除並光製的一種硬、韌物質，依種類可分為傳統磨料(以氧化鋁、碳化矽為主)及超級磨料(鑽石及立方晶氮化硼)。由於目前尚無其他替代材料，磨料市場除受經濟景氣及下游產業發展程度影響，並無產品生命週期之問題，然因全球傳統磨料及鑽石磨料供應商有限，又基於原料品質之要求，公司於該方面之需求多仰賴進口，傳統磨料方面主要進口來源為 IFM、ARC、3M 及 Saint Gobain；鑽石磨料主要來自 Element Six、HYPERION、ILJIN 及 Lands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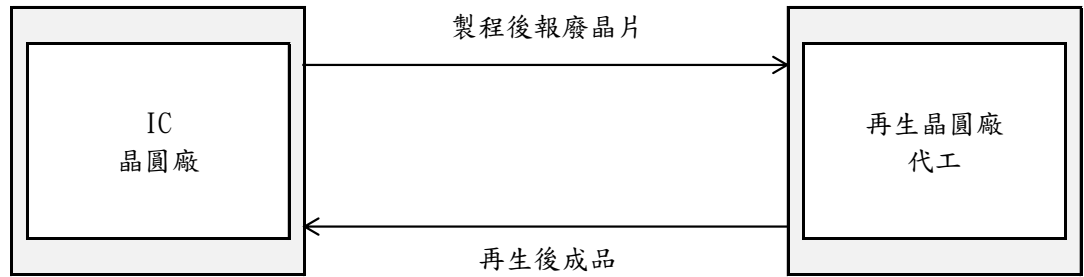
(2) 下游產品之需求

由公司所處的上、中、下游行業關聯可知，研磨、切削工具之應用包括了機械零件業、五金製造業、鋼鐵工業、半導體業、玻璃工業、營建業、電子製造業、塑膠工業、光電產業、汽機車工業、航太工業、造船工業、風力發電產業……等下游各種產業，為製造過程中必備之加工工具，產業關聯性極高；然由於其市場涵蓋範圍極廣且平均分佈於各產業，故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之影響。

傳統砂輪產業鏈：



晶圓片再生代工：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研磨產品之發展趨勢在於製程能力需可提供適合客戶機台或工件加工使用之產品，並滿足研磨或切削效率之提升。例如，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之趨勢為「輕、薄、短、小」，促使其磨削加工使用之研磨工具亦須作相應之配合。因研磨工具並非是最終消費性的產品，係屬其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故其發展趨勢在於如何製造可以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

再生晶圓以製程能力及產品經濟效益考量，用 0.11 微米投產於 8 吋已是製程的極限。未來 0.11 微米以下之製程將投產於 12 吋為主；現有晶片材料品質用於 8 吋之製程，不管在原材料拉晶製程中的缺陷控制或後續之加工品質都能符合要求。但用於投產 0.11 微米以下之製程時，12 吋晶片品質要求將隨製程的縮小而更趨嚴格，晶片品質優劣將直接反應於產品良率上。因此 12 吋的晶片品質將是各晶片供應商的競爭重點所在。18 吋晶圓再生市場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大量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116,180	30,937
銷貨收入淨額(B)	4,868,003	1,229,334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A)/(B)	2.39%	2.5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5nm/3nm 半導體製程用鑽石碟。
- (2) 26nm/19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 (3) 高號數精磨砂條。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發展之方向

- (1) 行銷策略
 - A. 砂輪

穩固現有砂輪市場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品質穩定、交期無誤及良好之售後服務，取得客戶信賴。

B. 鑽石碟

- (a)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透過現階段產品整合及改良，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大與現有客戶之合作規模。
- (b)藉由 Pyradia、CVD-W 及 Metal Free 等新產品的推廣，拓展 12 吋晶圓及先進製程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 (c)積極加強海外服務人員訓練及相關廠商之策略聯盟，以更具競爭力之姿態拓展海外銷售通路。

C. 再生晶圓

除繼續加強與提升對現有台灣客戶之服務外，並積極與海外半導體 IDM 廠、晶圓代工或 DRAM 廠認證，用以拓展海外市場之佔有率。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投入生產技術之研究改良工作，並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B. 加強產品之設計及製程管理，同時落實品管制度以提升產品品質。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佈建完整之產品線及製品供應能力，並開發新材料及技術。
- B. 掌握產品之核心技術及量產能力，擴大產品銷售之深度與廣度。
- C. 利用現有生產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獲利能力。

(4) 營運規模

本公司以成為研磨治工具界的領導品牌為目標，持續投入資金與人才開發相關的技術及產品，適時擴充公司營運規模，以強化於研磨工具業的領導廠商地位。

(5) 財務配合

加強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成本控管，以降低營運風險，提高競爭力。

2. 長期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A. 砂輪

持續發展與客戶及代理商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深入其他國際市場，開發直接大型客戶，積極掌握廣大商機。

B. 鑽石碟

針對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差異化之整體解決方案，並結合 CMP 市場下游的應用需求及上游的機台規格，共同開發新產品並建構一個資源及利潤共用的銷售體系。

C. 再生晶圓

配合客戶產品線寬之縮小與製程之需求，適時投入次世代製程之開發。並擬積極將核心技術應用於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硬脆材料產品，增加產品之廣度及營運規模；另一方面，因應國內外客戶對於 12 吋晶圓再生的需求升高，加速產能擴充以及品質的提升。

(2) 生產策略

持續改善製程技術，縮短生產週期，提升產品品質及存貨週轉率，達成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並積極擴大海外生產基地之佈建。

(3) 產品發展方向

強化研發陣容，持續擴大於鑽石相關應用之領先地位及優勢，並與客戶及廠商合作開發新的產品技術，於不同應用領域中發展具市場性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期能為顧客提供切削、研磨、拋光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共同創造價值。

(4) 營運規模

加強研發、生產、資訊、採購及行銷等環結的系統整合，並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擴增生產線，朝產品多元化及企業多角化方向發展。

(5) 財務配合

可適時透過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措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979,952	65.85	2,864,497	55.80	2,736,228	56.21
外銷	亞洲	1,035,242	22.88	1,358,934	26.47	1,386,093	28.47
	其他	509,857	11.27	910,035	17.73	745,682	15.32
	國外合計	1,545,099	34.15	2,268,969	44.20	2,131,775	43.79
總計		4,525,051	100	5,133,466	100	4,868,003	100

2. 市場佔有率

(1) 砂輪

本公司傳統瓷質砂輪及樹脂砂輪合計之市場佔有率約 35%，鑽石相關工具市場佔有率約 15%。

(2) 鑽石碟

依據美國 Dow 公司之統計分析，若依各廠商之銷售金額換算鑽石碟之市佔率，2019 年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25%。

(3) 再生晶圓

本公司再生晶圓之國內市場佔有率已超過 30%，營收比例國內佔 30%，國外客戶的營收比重佔 70%，自 104 年以來，國外客戶比重逐漸增加，從 20% 逐漸增加到 7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未來可能之供給情況

研磨工具係屬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並非最終消費性產品，該產品之供給在於製程能力可提供適合客戶機台或工件加工使用之產品，並滿足研磨及切削效率之提升。另研磨工具製造涉及許多技術，屬於中高度人力密集產業，除產品本身品質外，銷售廠商提供的技術指導服務，更可提高使用廠商的加工效率及產品的附加價值，未來隨著台灣整體產業升級之結構變化，可支援技術服務之供應商將可增強其製品的銷售能力，就目前大廠、小廠共同競爭之情形，慢慢的會產生消長現象。

(2) 未來可能之需求情況

A. 傳統研磨產品

就市場的需求面而言，傳統研磨工具下游應用產業廣泛，主要是以機械工具業，鋼鐵業，汽車工業及五金製造業之比例最高。依目前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應用於該項產業研磨所需之鑽石砂輪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成長。

B. 鑽石碟

鑽石碟主要應用的產業為半導體化學機械研磨市場，於CMP(化學機械研磨)的研磨要求中，其中一項是高產能，也就是單位時間內晶圓的產出量必須有一定的標準。而為了達到晶圓加工產量的需求及品質之穩定，其製程中必須使用鑽石修整器對研磨墊加以修整，因製程中隨著研磨時間之進行，研磨的副產物及反應生成物會沈積於研磨墊上的細微孔洞或溝槽內，最後阻塞了孔洞，研磨液無法均勻分佈於研磨墊上，使得研磨特性變差，造成了所謂的鈍化(glazing)，因此，需以鑽石修整器進行修整，以長時間維持研磨墊研磨能力之安定。根據國外的市場研究報告，鑽石修整器市場每年以15~20%不等的速度成長；未來於化學機械研磨製程中對鑽石修整器的要求需能滿足下列要求：

(a)穩定且快速的晶圓移除率(Removal rate)

鑽石修整器需能適當地修整研磨墊，進而再生研磨墊機能，使研磨墊能提供穩定與快速的晶圓移除率。

(b)延長研磨墊壽命

在修整的過程中，研磨墊為消耗品，因此，基於成本的考量，鑽石修整器應避免過度修整研磨墊以延長其壽命。

(c)確保鑽石不脫落

黏著於鑽石修整器上之鑽石必須穩固不脫落，以避免對晶圓造成刮傷。

C. 再生晶圓：

國內12吋再生矽晶圓月需求量約60萬片，未來隨著IC製程的穩定，對於再生晶圓的需求成長，將逐漸趨緩。相對於國外競爭者而言，本公司雖有成本優勢及地利之便，但因8吋或12吋在國內之需求量不再成長，本公司的成長性將受到限制；因此自104年以來，本公司逐漸拓展國外客戶，調整國內外客戶比例，目前國外客戶比重已經超過70%，未來的成長

動能也逐漸來自於國外客戶。

107 年以來，來自世界各地以及中國大陸在半導體的大量投資，陸續展現強烈的需求，本公司正密切注意此情勢的發展，目前已陸續接到來自世界各地以及大陸地區的訂單，因應此需求，本公司日前也已通過竹南新廠投資計畫，期盼在新廠擴增完成後，能夠搭上半導體需求增長列車。106 年以來，來自世界各地以及中國大陸在半導體的大量投資，陸續展現強烈的需求，本公司正密切注意此情勢的發展，目前已陸續接到來自大陸地區的訂單，期盼未來亦能搭上此成長列車。

4. 競爭利基

(1) 完整的行銷通路及客戶服務

由於研磨、切削工具係依下游產業客戶對工件精度需求所製造的規格產品，屬耗用材料，並不直接售予終端消費者，就研磨市場而言，台灣內需市場規模有限，需仰賴國際市場，故行銷通路之佈建為該行業發展之關鍵。本公司於長期努力下已與國內、外客戶，如台積電、聯電、力晶及 GF、Micron 等國際知名廠商及潛在客戶建立良好之互動模式，並透過海外代理及策略聯盟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2) 優異之財務結構

本公司之財務規劃係秉持著穩健、創新為原則，經與同業之財務比率作比較之後，本公司在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與同業相較之下，均具有相當之優勢。

(3) 整合性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於專業分工下，本公司所能提供予下游業者的價值不再侷限於產品及價格，而延伸至後勤支援，進而成為下游客戶整體價值鍊的一部份，隨時協助下游廠商提供應用技術支援，有效提升服務價值及效率，以提高最終市場之滿意度。

(4) 技術能力之創新及提升

因研磨市場發展快速，於各種新製程的應用及新產品的推廣下，對該產業的影響頗為重大，隨著下游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本公司除充份掌握市場未來脈動，並不斷運用新技術於製程及產品上，且與客戶做緊密的交流與配合，以掌握產業技術之發展動態，並建立市場資訊蒐集之管道，以利下游市場及相關產品的開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砂輪產品

1. 產品線完整，客戶群廣泛，產業風險相對減少

砂輪產品應用面廣泛，包括了機械、五金、鋼鐵、模具、汽車、玻璃、航太等工業均需使用該產品，本公司具有獨立之行銷及製造能力，可承接客戶特殊規格之訂單，使得公司可提供之產品線相當齊全，客戶群廣泛，涵蓋各行業，因此，產業景氣風險相對較小。

2. 客戶關係穩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論客戶大小，均本著「你好、我好、大家好」的經營理念，協助客戶解決其製造加工上面臨的問題，並隨著客戶製程的升級適時提供其所需的工具，因此與客戶一直維持長期而良好的合作關係，故本公司與下游客戶關係穩定，不易被其他廠商取代。

3. 地域性優勢

本公司因位居國內地利之便，不僅方便下游廠商為砂輪的汰舊換新，也為廠商節省許多到國外選購砂輪的成本。

4. 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導入

隨著新磨料、新結合劑的開發，本公司為因應磨削、拋光技術的推陳出新，於近年持續開發完成許多新產品，新產品的量產將有助於市場之分散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另為提高產品品質及層次，本公司亦導入新製程技術，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

B. 鑽石碟

1. 位於半導體群聚之台灣

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群聚之區，因此國內鑽石碟廠商與下游半導體廠商互動上具有絕佳之地緣優勢，本公司除鑽石碟產品之供應外，更藉由研發、生產等部門間的相互合作進一步成為資訊、庫存管理及其他備品的供給者，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進而提高客戶長期配合的意願及市場上的競爭力。另外，豐富的台灣技術經驗，亦能在海外業務拓展上，提供客戶最合適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2. 半導體大廠穩定成長

全球半導體市場目前雖面臨庫存調整，但長期來看尤其是大陸市場仍穩定成長，包括台積電、聯電、中芯國際(SMIC)、英特爾(Intel)與美光(Micron)等。此外，技術升級是帶動半導體資本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對 07/10 奈米及更高階製程設備的需求陸續增加，也是帶動晶圓代工龐大資本支出的主因。化學機械研磨為目前全世界 IC 產業中線寬 0.25 微米以下製程，唯一能達到全面平坦化(global planarization)之方法，也是近幾年半導體設備市場上成長快速的技術之一。CMP 製程除被廣泛使用於矽晶圓前段製程中的矽晶圓表面拋光，該技術亦依 IC 的種類不同產生了各種應用情形，包括了元件的形成、元件與元件間的絕緣層及導線層等，在線寬不斷縮小之下，本公司生產之鑽石碟，正與此具發展潛力之技術有密切之關聯性與重要性，故其市場成長空間相當大。

3. 產品品質及商譽的建立

鑽石碟為半導體製程中必要且關鍵之消耗性產品，其鑽石排列方式、高度、金屬圓板曲面等皆是影響製程結果之變動因素，為製程眾多參數之一。由於半導體製程複雜，而毛利率又直接影響晶圓價格競爭力，故一般晶圓代工廠，皆會以製程的穩定性及晶圓的產出率為優先考量。然中國砂輪鑽石碟因其特殊的專利性，除能確保製程中鑽石的不脫落，亦能節省製程中研磨墊、研磨液等成本，並提高晶圓的移除率及良率，故本公司鑽石碟品質已廣受下游半導體廠商之肯定。

C. 再生晶圓

1. 市場需求變化

(1)目前台灣之 12 吋晶圓再生需求增長減緩，但國外客戶需求增加，本公司已通過國外幾家 IDM 以及記憶體大廠驗證並取得訂單，在對應國外客戶需求上已取得先機。

(2)8 吋晶圓由於在微細線寬的產品上較不具競爭力，故其晶圓再生服務之需求已經不再增加。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另一方面，配合客戶轉型，許多新興矽材料應用產生，伴隨新加工服務以及新產品需求應運而生，利用現有生產線能力，對應新客戶需求，抓住產業轉型的契機。

2. 產品已獲客戶肯定

建立完整之 WIP 追蹤與品質管理系統，不論技術與服務之品質均更上一層樓，履獲客戶高度肯定。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砂輪產品

1. 主要原料多仰賴進口

主要原料之傳統磨料皆需進口，且集中於歐洲及大陸等地，國內並無生產，而國外採購之作業需時較長，故原料安全存量不易降低，另採購多以美元計價，故原料成本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因應措施：

穩定與既有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積極尋覓具競爭價格之其他供應商，以增加供貨來源；另由行銷單位確實掌握銷貨預測，以事先排定生產計劃，並妥善管理原物料存貨情形，使原料進貨速度不致影響銷貨。

2. 產品技術之更替性高

研磨產業所處之產業技術更替快速，新型材料替代性快，尤以砂輪產品，往往隨著新產品之問世而產生世代之更替，考驗其產品、技術之開發能力。

因應措施：

掌握技術及其應用之趨勢以開發新材料及新產品線，並加強市場情報之蒐集，隨時留意供應商及客戶動向。

3. 較高之存貨部位

研磨、切削工具製造廠為因應下游不同性質廠商的需求，其生產方式多為訂單式生產，然基於規模經濟及供貨及時之考量，亦輔以計劃式生產，故公司通常會保有較高的存貨部位。

因應措施：

加強產品供貨、進貨及存貨等資訊控管，以提高存貨週轉並降低呆滯存貨之風險。

B. 鑽石碟

1. 市場競爭激烈

韓國競爭對手為取得市場佔有率，以低價進攻，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甚至原本極少降價的美國大廠也加入戰局。

因應措施：

為因應競爭對手產品價格策略，在現有製程上提供改良後的產品，延長鑽石碟壽命，以協助客戶節省整體成本；另一方面積極在先進製程上取得客戶對本公司鑽石碟的信賴，以提高競爭對手進入門檻，增加鑽石碟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長期以來與 CMP 應用廠商建立起的合作模式，能加強產品應用效能，有效提供客戶製程之完整解決方案。

C. 再生晶圓

1. 規格要求日趨嚴格

12 吋產品規格已經到 26nm，未來將進一步緊縮到 19nm。

因應措施：

積極提升製程能力以及品級，因應 26nm 以及未來 19nm 製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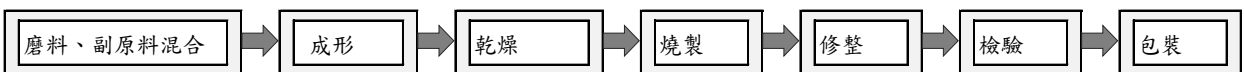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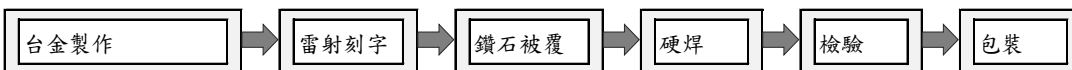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	應用產業
砂輪	為機械工具中之母工具，可為材料之磨除、去疵及機件之切割，依磨料、結合劑及製法之不同，可廣泛用於各式加工研磨及精密拋光。	機械零件業、五金製造業、鋼鐵工業、半導體業、玻璃工業、營建業、電子製造業、塑膠工業、光電產業、汽機車工業、航太工業、造船工業、風力發電產業等。
鑽石碟	用於半導體產業中的CMP製程，獨特專利製法可確保鑽石不脫落，晶圓不刮傷。	晶圓代工廠、DRAM廠、硬碟製造廠等。
再生晶圓	應用於半導體之製程中或產品。	IDM、晶圓代工廠、DRAM廠、設備商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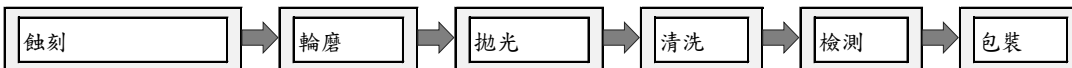
砂輪



鑽石碟



再生晶圓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	--------	------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傳統磨料	IFM	良好
	ARC	良好
	3M	良好
	Saint Gobain	良好
鑽石磨料 PCD 胚片	Element Six	良好
	HYPERION	良好
	Lands	良好
	ILJIN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戊公司	333,099	21.51	無	戊公司	237,455	19.04	無	戊公司	28,092	10.28	無
	其他	1,215,563	78.49	—	其他	1,009,471	80.96	—	其他	245,302	89.72	—
	進貨淨額	1,548,662	100.00	—	進貨淨額	1,246,925	100.00	—	進貨淨額	273,394	100.00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33,377	18.18	無	甲公司	891,687	18.32	無	甲公司	239,344	19.47	無
	其他	4,200,089	81.82	—	其他	3,976,316	81.68	—	其他	989,990	80.53	—
	銷貨淨額	5,133,466	100.00	—	銷貨淨額	4,868,003	100.00	—	銷貨淨額	1,229,334	100.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傳統產品	—	7,443	854,035	—	5,464	720,166
鑽石碟	—	325	1,067,020	—	327	952,076
再生晶圓	—	3,787	1,563,563	—	3,825	1,475,458
其他	—	—	142,310	—	—	129,928
合計	—	11,556	3,626,927	—	9,616	3,277,62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傳統產品	6,272	850,074	4,950	300,899	4,925	704,956	3,389	234,304
鑽石碟	149	899,687	59	262,559	140	838,354	52	250,702
再生晶圓	1,777	859,631	1,784	1,350,592	1,620	895,841	1,904	1,205,536
其他	—	205,027	—	—	—	149,900	—	—
合計	8,198	2,839,419	6,793	1,914,050	6,685	2,589,051	5,345	1,690,54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841 人	869 人	945 人
	間接人員	834 人	828 人	722 人
	合計	1,675 人	1,697 人	1,667 人
平均年歲		38.70 歲	39.30 歲	39.3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50 年	10.80 年	10.97 年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48%	0.41%	0.42%
	碩士	7.34%	7.48%	7.56%
	大專	46.93%	49.15%	49.37%
	高中	35.28%	33.94%	33.89%
	高中以下	9.97%	9.02%	8.7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目前全部廠區(鶯歌/新竹/竹北/樹林)均完成 ISO14001 系統、OHSAS18001 與 CNS15560 之推行及驗證通過。並持續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各廠區所設定之環境績效及指標進行定期追蹤，截至目前都無重大不符情形。且本公司針對環安單位及人員之設置層級，已提升至本公司一級單位，目前共有 17 位專責人員編制，對於公司強化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環保業務，多有助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情形。

五、 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5 月 8 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共同執行員工福利有關業務。此外，相關管理規章及作業標準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多元，例如教育獎助金、婚喪喜慶補助、年節賀禮、生日禮金、員工及眷屬團保等。針對同仁訓練需求，開辦新進人員、專業技術、管理才能、自我啟發等各類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完整之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台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3. 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規定辦理。

4.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有針對各級主管及員工規劃各種進修及訓練課程，並有制定「教育訓練辦法」，主要之訓練課程包括：職前教育訓練、階層別在職訓練、職能別在職訓練、通用技能訓練，108 年訓練費支出共 2,041 仟元。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

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產生損失。另本公司對職工的管理非常人性化，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並產生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三)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公司所有營運作業及同仁權利義務事項，皆明訂相關規章辦法以為遵循，並且置於內部網站供全體同仁隨時查閱。列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相關規章辦法概述如下：

1. 分層負責

配合組織發展需要，對於各項作業訂定明確之核決權限，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並確保公司各項作業正常運作。相關規章辦法有「組織規定」、「職務授權制度」等。

2. 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部門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部門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相關規章辦法有「業務分掌辦法」等。

3. 獎懲規範

依據員工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造成公司之損害，明確規範員工之工作紀律及行為準則，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目的。相關規章辦法有「獎懲管理辦法」、「員工關係管理辦法」等。

4. 績效管理

依據員工之工作表現，公司每年皆定期進行績效評核作業，以做為工作努力之回饋及缺失之檢討依據。相關規章辦法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

5. 出勤及出差管理

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並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明確規範出差出勤及請假之相關作業。相關規章辦法有「出差管理辦法」、「出勤管理辦法」等。

6. 性騷擾防治措施暨職場不法侵害防治

為提供本公司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與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相關規章辦法有「性騷擾防治措施暨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暨懲戒辦法」等。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員工保險制度：

(A)勞工保險：依照勞保條例辦理，分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給付。

(B)全民健保：依照全民健保條例辦理，員工及眷屬可獲得醫療服務。

(C)員工團體保險：公司支付保費，保障內容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

(D)員工眷屬保險：同仁自費加保，保障內容含員工配偶意外傷害險、員工配偶、子女及父母住院醫療險。

2. 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定期舉辦人身及消防安全演習及健康促進活動，內容包含：

- (A)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環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個人防護用具的使用。
- (B)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廠區危害性化學品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C)粉塵作業場所教育訓練：粉塵作業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 (D)噪音作業場所教育訓練：噪音防護及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E)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教育訓練：有機溶劑作業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 (F)消防演練：消防基本常識宣導及通報、逃生、滅火演練。
- (G)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由相關人員參加委外訓練及研討會。
- (H)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及告知承攬商廠內安全衛生及環境相關之規定。
- (I)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安全衛生環境及系統管控之相關注意事項。
- (J)各級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宣導各級業務主管之責任與義務，及工作場所(如噪音、粉塵等)預防作業。
- (K)性騷擾防治措施暨職場不法侵害防治宣導。
- (L)母性健康保護宣導。
- (M)健康促進宣導講座與體重管理計劃：宣導健康飲食與運動健身的重要性與積極作法。

(五) 公司經營理念

共好

1. 你好：精益求精、提升品質，以滿足客戶的研磨需求。
2. 我好：注重股東權益、員工福利，強調人性化、合理化管理，以達全員和諧、永續經營。
3. 大家好：發揮經營績效，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 重要契約：

無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416,170	2,348,158	2,146,413	1,852,415	2,014,729	
基金及投資		385,942	0	795	0	1,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6,170	2,779,239	2,778,572	2,791,018	2,788,04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292,948	603,742	382,605	354,356	324,520	
資產總額		7,451,230	6,151,950	5,308,385	4,997,789	5,128,6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2,927	1,530,526	1,024,874	1,003,826	968,964	
	分配後	註2	2,024,026	1,518,374	1,426,826	1,490,664	
非流動負債		1,549,687	384,144	229,302	212,826	359,4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62,614	1,914,670	1,254,176	1,216,652	1,328,364	
	分配後	註2	2,408,170	1,747,676	1,639,652	1,850,0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資本公積		1,265,044	1,250,036	1,241,869	1,241,869	1,241,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4,361	1,564,124	1,401,234	1,128,162	1,147,700	
	分配後	註2	1,070,624	907,734	705,162	626,000	
其他權益		29,211	13,120	1,106	1,106	73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88,616	4,237,280	4,054,209	3,781,137	3,800,299	
	分配後	註2	3,743,780	3,560,709	3,358,137	3,278,599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另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提案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024,195	2,978,563	2,146,413			2,895,476
基金及投資		29,214	0	795			23,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3,498	2,943,762	2,778,572			3,271,906
無形資產		55,020	45,922	0			63,278
其他資產		1,303,481	610,350	382,605			2,071,717
資產總額		7,925,408	6,630,642	5,308,385			8,325,9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1,500	1,651,376	1,024,874			2,034,810
	分配後	註2	2,144,876	1,518,374			-
非流動負債		1,618,358	430,330	229,302			1,600,7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19,858	2,081,706	1,254,176			3,635,562
	分配後	註2	2,575,206	1,747,67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88,616	4,237,280	4,054,209			4,398,450
股本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資本公積		1,265,044	1,250,036	1,241,869			1,268,7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4,361	1,564,124	1,401,234			1,714,480
	分配後	註2	1,070,624	907,734			-
其他權益		29,211	13,120	1,106			5,17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16,934	311,656	0			291,9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05,550	4,548,936	4,054,209			4,690,405
	分配後	註2	4,055,436	3,560,709			-

註1：109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另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提案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 業 收 入	4,279,593	4,753,469	4,525,051	4,128,658	4,046,260	
營 業 毛 利	1,320,788	1,436,231	1,528,307	1,202,339	1,249,430	
營 業 損 益	653,875	743,699	885,327	630,829	686,5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14	116,431	(13,461)	13,375	19,450	
稅 前 淨 利	677,389	860,130	871,866	644,204	706,04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36,677	693,889	732,674	534,679	583,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6,849)	(25,485)	(36,602)	(32,141)	(37,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828	668,404	696,072	502,538	545,44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3.81	4.92	5.20	3.79	4.14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 業 收 入	4,868,003	5,133,466				1,229,334
營 業 毛 利	1,426,443	1,513,484				362,779
營 業 損 益	673,187	770,857				162,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6	102,632				20,028
稅 前 淨 利	686,223	873,489				182,91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39,200	699,665				146,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1,245	(10,828)				(50,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445	688,837				95,63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36,677	693,889				130,1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2,523	5,776				16,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29,828	668,404				106,0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0,617	20,433				(10,450)
每 股 盈 餘	3.81	4.92				0.92

註1. 109第1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4	張清福、蔡振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張清福、蔡振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張清福、蔡振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張清福、蔡振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張清福、趙永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註1)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4	31.12	23.63	24.34	25.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96	166.28	154.16	143.10	149.2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9.8	153.42	209.43	184.54	207.93	
	速動比率	71.54	76.97	122.66	120.61	130.50	
	利息保障倍數	100.24	177.33	824.29	628.88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6	5.71	5.52	5.52	5.51	
	平均收現日數	64	64	66	66	66	
	存貨週轉率(次)	2.6	3.41	4.02	4.27	3.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1	19.08	17.83	21.56	21.98	
	平均銷貨日數	140	107	91	85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	1.71	1.62	1.48	1.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83	0.88	0.82	0.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7	12.18	14.24	10.58	11.21	
	權益報酬率(%)	12.59	16.74	18.70	14.10	15.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04	61.00	61.83	45.69	50.07	
	純益率(%)	12.54	14.60	16.19	12.95	14.42	
	每股盈餘(元)	3.81	4.92	5.20	3.79	4.1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07	43.29	91.47	79.21	107.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2	76.09	96.82	99.93	109.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9	2.52	8.58	4.78	8.1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9	1.55	1.42	1.56	1.5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8 及 107 年度之財務資料差異比較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註1.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89	31.40	23.63			43.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14	169.15	154.16			192.2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7.74	180.37	209.43			142.3
	速動比率	92.81	97.16	122.66			73.08
	利息保障倍數	98.34	179.48	824.29			102.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4	6.17	5.52			5.76
	平均收現日數	62	59	66			63
	存貨週轉率(次)	2.59	3.37	4.02			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2	17.01	20.47			16.23
	平均銷貨日數	141	108	91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1	1.79	1.62			1.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86	0.88			0.6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9	11.79	14.24			7.28
	權益報酬率(%)	11.78	16.27	18.70			1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67	61.95	61.83			51.89
	純益率(%)	11.08	13.63	16.19			11.92
	每股盈餘(元)	3.82	4.96	5.20			1.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62	42.38	91.47			13.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44	76.45	96.82			58.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5	2.85	8.58			2.9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55	1.42			1.5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8 及 107 年度之財務資料差異比較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4) 權益報酬率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5)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上列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鴻基



鄧泗堂



蕭王宏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陳滿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砂輪、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中特定部門客戶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部門收入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部門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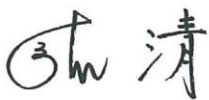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07,318	9	\$ 422,90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66,239	1	99,96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二七)	677,879	9	805,17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七)	95,755	1	133,80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1,599	-	132,822	2
1310	存貨(附註八)	1,368,638	17	1,287,064	20
1410	預付款項	76,364	1	86,9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03	-	9,8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24,195	38	2,978,563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9,214	1	2,6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3,513,498	44	2,943,76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71,08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100,693	1	49,405	1
1805	商譽(附註二三)	7,388	-	7,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5,807	1	67,2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03,247	10	290,841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262,642	3	252,21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47,642	1	38,5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01,213	62	3,652,079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25,408	100	\$ 6,630,64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70,000	9	\$ 52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50,000	2	7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89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04,292	3	245,0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79,489	7	693,70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173	1	101,8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12,75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789	-	19,9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1,500	22	1,651,376	2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080,000	14	100,000	1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0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6,387	1	47,0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58,57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78,280	2	212,02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00	-	30,9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7,219	-	40,3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18,358	20	430,330	6
2XXX	負債總計	3,319,858	42	2,081,706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0,000	18	1,410,000	2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33,870	3	233,870	4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63	-	663	-
3270	合併溢額	1,007,999	13	1,007,999	15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22,512	-	7,5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7,807	10	698,41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554	10	865,706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11	-	13,12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288,616	54	4,237,280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316,934	4	311,656	5
3XXX	權益總計	4,605,550	58	4,548,936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925,408	100	\$ 6,630,6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張進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887,932	100	\$ 5,153,690	100
4170 銷貨退回	(8,368)	-	(7,287)	-
4190 銷貨折讓	(11,561)	-	(12,937)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868,003	100	5,133,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3,441,560)	(71)	(3,619,982)	(71)
5900 營業毛利	1,426,443	29	1,513,484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636)	(8)	(395,391)	(7)
6200 管理費用	(273,702)	(5)	(246,1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80)	(2)	(108,3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262	-	7,2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3,256)	(15)	(742,627)	(14)
6900 營業淨利	673,187	14	770,85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49,151	1	84,5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3)	-	24,576	-
7050 財務成本	(7,050)	-	(4,8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282)	(1)	(1,5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6	-	102,63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86,223	14	\$ 873,48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147,023)	(3)	(173,82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9,200</u>	<u>11</u>	<u>699,66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28,675)	(1)	(54,6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十)	5,735	-	16,0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4,185</u>	<u>1</u>	<u>27,77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245</u>	<u>-</u>	<u>(10,82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0,445</u>	<u>11</u>	<u>\$ 688,837</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6,677	11	\$ 693,88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23</u>	<u>-</u>	<u>5,776</u>	<u>-</u>
8600		<u>\$ 539,200</u>	<u>11</u>	<u>\$ 699,665</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9,828	11	\$ 668,40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617</u>	<u>-</u>	<u>20,433</u>	<u>-</u>
8700		<u>\$ 550,445</u>	<u>11</u>	<u>\$ 688,837</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81</u>		<u>\$ 4.92</u>	
9850	稀 釋	<u>\$ 3.77</u>		<u>\$ 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張進興





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併 溢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普 通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金 未 實 融 資 利 益	其 他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10,000	\$ 233,870	\$ 1,007,999	\$ -	\$ -	\$ -	\$ -	\$ -	\$ 625,151	\$ 776,083	\$ 1,106	\$ -	\$ -	\$ 4,054,20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1,106	(1,106)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410,000	233,870	1,007,999	-	-	-	-	625,151	777,189	-	-	-	-	4,054,20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73,267	(73,26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93,500)	-	-	-	(493,500)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	-	663	-	-	-	(14,563)	(13,9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7,504	-	-	-	-	-	-	-	-	-	7,504
O1	自合併公司取得	-	-	-	-	-	-	-	-	-	-	-	-	305,786	305,78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693,889	-	-	5,776	699,66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8,605)	-	-	13,120	14,657	(10,8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10,000	233,870	1,007,999	7,504	-	-	-	698,418	865,706	-	-	13,120	311,656	4,548,93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69,389	(69,38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93,500)	-	-	-	(493,5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5,008	-	-	-	-	-	-	-	-	-	15,008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5,339)	(15,339)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536,677	-	-	2,523	539,20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2,940)	-	-	16,091	18,094	11,24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10,000	\$ 233,870	\$ 1,007,999	\$ 22,512	\$ -	\$ -	\$ -	\$ 767,807	\$ 816,554	\$ -	\$ -	\$ 29,211	\$ 316,934	\$ 4,605,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張進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6,223	\$ 873,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882	425,213
A20200	攤銷費用	8,890	1,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262)	(7,2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	45
A20900	財務成本	7,050	4,894
A21200	利息收入	(1,914)	(1,2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08	7,5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27,282	1,5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656)	(6,39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95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4,878	40,770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881	(2,2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724	11,773
A31150	應收帳款	132,294	33,5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48	(7,8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101	(80,651)
A31200	存 貨	(128,168)	(264,722)
A31230	預付款項	10,599	(53,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0)	(1,945)
A32130	應付票據	(890)	(6,013)
A32150	應付帳款	(39,320)	(11,2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677)	(20,3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9	2,4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647)	(53,31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51	6,4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0,167	891,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4	1,2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58)	(4,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474)	(188,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349	699,9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4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00)	(11,7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三)	-	(183,9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007)	(671,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67	8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31)	(13,24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8,513	-
B0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81)	(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1,639)	(873,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4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0,000	100,000
C01800	應付長期票據增加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8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2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3,500)	(493,5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9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3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5,432	173,4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274	20,509
EEEE	現金淨增加	284,416	20,48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22,902	402,4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07,318	\$ 422,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張進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2 年由負責人白永傳先生，鑒於國內尚無砂輪製造廠，乃投資創設金敏窯業廠金剛砂製品部開始生產「瓷質燒結法」砂輪及磨石，並於 46 年、53 年增資改組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迭經多次增資，且分別於 88 年、91 年及 94 年合併金敏砂輪股份有限公司、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傳統砂輪、鑽石砂輪、鑽石碟、聚晶鑽石刀具之生產製造及電子晶圓片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0.9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

付未折現總額	\$ 66,011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61,175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22,883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84,058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前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84,058	\$ 84,058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587	\$ 12,5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1,471	71,471
負債影響	\$ -	\$ 84,058	\$ 84,058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一。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6	\$ 4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4,750	416,468
銀行定期存款	2,062	5,976
	<u>\$ 707,318</u>	<u>\$ 422,90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	0.001%~0.8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6,680	\$ 100,404
減：備抵損失	(<u>441</u>)	(<u>441</u>)
	<u>\$ 66,239</u>	<u>\$ 99,963</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0,415	\$ 956,035
減：備抵損失	(<u>6,781</u>)	(<u>17,059</u>)
	<u>\$ 773,634</u>	<u>\$ 938,976</u>

（一）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分別採0.06%~100%及0.03%~100%認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49,969	\$ 828,440
1~60 天	21,985	100,266
61~90 天	2,074	10,160
91~180 天	3,354	9,536
181 天以上	<u>3,033</u>	<u>7,633</u>
合 計	<u>\$ 780,415</u>	<u>\$ 956,0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7,059	\$105,866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	-	40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數	(16)	(83,57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0,262</u>)	(<u>5,641</u>)
期末餘額	<u>\$ 6,781</u>	<u>\$ 17,059</u>

（二）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6,680	\$100,404
已逾期	-	-
合 計	<u>\$ 66,680</u>	<u>\$100,40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41	\$ 2,056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u>1,615</u>)
期末餘額	<u>\$ 441</u>	<u>\$ 441</u>

八、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10,596	\$ 3,427
製 成 品	449,381	488,100
在 製 品	191,740	153,781
原 料	541,133	447,964
物 料	175,788	193,792
	<u>\$ 1,368,638</u>	<u>\$ 1,287,06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41,560 仟元及 3,619,982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939 仟元及 29,73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15,939 仟元及 11,032 仟元。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	100%	100%	1
本 公 司	KINIK-THAI CO., LTD	金屬製品製造	47.2%	47.2%	2

1.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收購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85.6%。又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取得 2.6%及 11.8%股權。於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00%。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收購 KINIK-THAI CO., LTD 47.2%股權並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6,968	30	(\$ 21,590)	30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246	45	2,640	4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21,590	-
	<u>\$ 29,214</u>		<u>\$ 2,640</u>	

1.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以現金 1,000 仟元設立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

於 107 年 8 月因依與外國投資人之協議，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30%，故轉列關聯企業，其產生之再衡量處分損益並不重大，於 108 年 1 月依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8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2.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以現金 500 仟元設立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

於 107 年 8 月因依與外國投資人之協議，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45%，故轉列關聯企業，其產生之再衡量處分損益並不重大。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7,282)	(\$ 1,58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7,282)</u>	<u>(\$ 1,588)</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326	\$ 1,375,334	\$ 1,685,060	\$ 59,496	\$ 405,190	\$ 3,701	\$ 4,488,107
增 添	2,265	30	330,262	10,324	23,879	113,510	480,270
處 分	-	(3,120)	(33,194)	(3,638)	(233)	-	(40,185)
由企業合併取得	39,723	119,624	237,561	11,493	20,139	1,300	429,840
淨兌換差額	1,978	5,954	11,548	538	275	42	20,335
重 分 類	(49,405)	9,730	2,183	-	4,811	(24,549)	(57,2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3,887</u>	<u>\$ 1,507,552</u>	<u>\$ 2,233,420</u>	<u>\$ 78,213</u>	<u>\$ 454,061</u>	<u>\$ 94,004</u>	<u>\$ 5,321,137</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8,195	\$ 995,090	\$ 35,748	\$ 177,134	\$ -	\$ 1,676,167
處 分	-	(3,120)	(16,084)	(3,638)	(222)	-	(23,064)
折舊費用	-	55,911	295,618	9,696	63,988	-	425,21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61,144	183,685	8,318	13,393	-	266,540
淨兌換差額	-	3,088	8,980	388	197	-	12,653
重 分 類	-	(7,825)	9	-	(9)	-	(7,8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77,393</u>	<u>\$ 1,467,298</u>	<u>\$ 50,512</u>	<u>\$ 254,481</u>	<u>\$ -</u>	<u>\$ 2,349,684</u>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33,368	\$ -	\$ -	\$ -	\$ 33,368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處 分	-	-	(5,677)	-	-	-	(5,67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27,691</u>	<u>\$ -</u>	<u>\$ -</u>	<u>\$ -</u>	<u>\$ 27,69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3,887</u>	<u>\$ 930,159</u>	<u>\$ 738,431</u>	<u>\$ 27,701</u>	<u>\$ 199,580</u>	<u>\$ 94,004</u>	<u>\$ 2,943,762</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3,887	\$ 1,507,552	\$ 2,233,420	\$ 78,213	\$ 454,061	\$ 94,004	\$ 5,321,137
增 添	-	-	161,878	4,778	83,155	774,461	1,024,272
處 分	-	(136)	(87,010)	(7,074)	(725)	-	(94,945)
淨兌換差額	2,474	7,451	14,394	650	377	28	25,374
重 分 類	(27,271)	(37,693)	308	-	(4,834)	(5,319)	(74,80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9,090</u>	<u>\$ 1,477,174</u>	<u>\$ 2,322,990</u>	<u>\$ 76,567</u>	<u>\$ 532,034</u>	<u>\$ 863,174</u>	<u>\$ 6,201,029</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7,393	\$ 1,467,298	\$ 50,512	\$ 254,481	\$ -	\$ 2,349,684
處 分	-	(84)	(58,162)	(7,069)	(717)	-	(66,032)
折舊費用	-	59,413	280,556	9,999	60,338	-	410,306
淨兌換差額	-	4,116	11,638	470	270	-	16,494
重 分 類	-	(13,076)	(3,720)	-	(6,125)	-	(22,92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27,762</u>	<u>\$ 1,697,610</u>	<u>\$ 53,912</u>	<u>\$ 308,247</u>	<u>\$ -</u>	<u>\$ 2,687,531</u>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7,691	\$ -	\$ -	\$ -	\$ 27,691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處 分	-	-	(27,691)	-	-	-	(27,69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9,090</u>	<u>\$ 849,412</u>	<u>\$ 625,380</u>	<u>\$ 22,655</u>	<u>\$ 223,787</u>	<u>\$ 863,174</u>	<u>\$ 3,513,49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5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3 至 12 年
儀器設備	5 至 8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0,842
建 築 物	<u>30,240</u>
	<u>\$ 71,08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463
建 築 物	<u>10,513</u>
	<u>\$ 12,976</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2,757</u>
非 流 動	<u>\$ 58,5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0.84%~1.11%
建 築 物	0.84%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6,80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591</u>

3.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828
1~5年	24,072
超過5年	<u>35,111</u>
	<u>\$ 66,011</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8 期初餘額	\$ 49,405		\$ 7,825			\$ 57,230	
重分類轉入	27,271		37,693			64,964	
處 分	-		-			-	
108 期末餘額	<u>\$ 76,676</u>		<u>\$ 45,518</u>			<u>\$ 122,1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期初餘額	\$ -		\$ 7,825			\$ 7,825	
折舊費用	-		600			600	
重分類轉入	-		13,076			13,076	
108 期末餘額	<u>\$ -</u>		<u>\$ 21,501</u>			<u>\$ 21,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7 期初餘額	\$	-	\$	-	\$	-	
重分類轉入		49,405		7,825		57,230	
處 分		-		-		-	
107 期末餘額	\$	<u>49,405</u>	\$	<u>7,825</u>	\$	<u>57,2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期初餘額	\$	-	\$	-	\$	-	
重分類轉入		-		7,825		7,825	
處 分		-		-		-	
108 期末餘額	\$	<u>-</u>	\$	<u>7,825</u>	\$	<u>7,825</u>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1,600
第 2 年	21,600
第 3 年	21,600
第 4 年	20,100
第 5 年	18,000
超過 5 年	<u>36,000</u>
	<u>\$138,90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209,699</u>	<u>\$ 78,787</u>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 670,000</u>	<u>\$ 5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45%及 0.9%-0.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150,000</u>	<u>\$ 7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	\$ 50,000	\$ -	\$ 50,000	0.988%	-	\$ -
大慶票券	\$ 50,000	\$ -	\$ 50,000	0.998%	-	\$ -
兆豐票券	\$ 50,000	\$ -	\$ 50,000	0.988%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50,000	\$ -	\$ 50,000	1.04%	-	\$ -
大慶票券	\$ 20,000	\$ -	\$ 20,000	1.00%	-	\$ -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080,000	\$ 1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u>\$ 1,080,000</u>	<u>\$ 100,000</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4%~1.37%及 0.95%。

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區間 108 年為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107 年為 109 年 4 月 19 日。

(四) 長期應付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u>\$200,000</u>	<u>\$ -</u>

合併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協議書，合約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期間內合併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券項下。長期應付票券之有效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21%。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290,895	\$ 349,110
權利金	92,889	92,889
維修費	25,647	46,666
消耗品	22,107	26,050
什項購置	6,535	11,801
保險費	19,009	17,961
設備款	11,073	26,312
休假給付	50,519	44,771
其他	60,815	78,143
	<u>\$ 579,489</u>	<u>\$ 693,703</u>

應付權利金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

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泰國之子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1,728	\$ 661,9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3,448)	(449,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8,280</u>	<u>\$ 212,0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571,150	(\$ 391,058)	\$ 180,0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43	-	7,143
前期服務成本	715	-	715
利息費用（收入）	<u>6,982</u>	(4,676)	<u>2,306</u>
認列於損益	<u>14,840</u>	(4,676)	<u>10,1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567)	(11,56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3,682	-	23,68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083	-	7,0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5,440</u>	-	<u>35,4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205</u>	(11,567)	<u>54,638</u>
雇主提撥	-	(56,358)	(56,358)
計畫資產支付	(28,040)	28,040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公司帳上支付	(\$ 7,863)	\$ -	(\$ 7,863)
兌換差額	742	-	742
由企業合併取得	<u>44,939</u>	(<u>14,332</u>)	<u>30,60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661,973	(449,951)	212,0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884	-	12,884
前期服務成本	2,024	-	2,024
利息費用 (收入)	6,946	(4,705)	2,241
清償	<u>20</u>	<u>-</u>	<u>20</u>
認列於損益	<u>21,874</u>	(<u>4,705</u>)	<u>17,1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21)	(15,521)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3,857	-	23,857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5,341	-	15,341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4,998</u>	<u>-</u>	<u>4,9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196</u>	(<u>15,521</u>)	<u>28,675</u>
雇主提撥	-	(80,479)	(80,479)
計畫資產支付	(46,762)	46,762	-
公司帳上支付	(337)	-	(337)
清償	(446)	446	-
兌換差額	<u>1,230</u>	<u>-</u>	<u>1,23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681,728</u>	(<u>\$ 503,448</u>)	<u>\$ 178,280</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2.51%	1.00%-4.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5.00%	2.00%-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645)	(\$ 15,616)
減少 0.25%	\$ 17,268	\$ 16,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756	\$ 15,727
減少 0.25%	(\$ 16,239)	(\$ 15,2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計畫資產提撥金額	\$ 83,325	\$ 51,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11.5年	9.8-11.5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7,219	\$ 18,7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21,590
	\$ 27,219	\$ 40,358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1,000</u>	<u>141,000</u>
已發行股本	<u>\$ 1,410,000</u>	<u>\$ 1,410,000</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合併溢額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連同前期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得採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二種方式辦理，其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訂。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389	\$ 73,267		
現金股利	493,500	493,500	\$ 3.5	\$ 3.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311,656	\$ -
本期淨利	2,523	5,77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	305,786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附註二四)	-	(14,5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5,339)	-
淨兌換差額	18,094	14,657
期末餘額	<u>\$316,934</u>	<u>\$311,656</u>

十九、稅前淨利

(一)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20,987	\$ 840
利息收入	1,914	1,249
其他(附註二七)	26,250	82,449
	<u>\$ 49,151</u>	<u>\$ 84,538</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56	\$ 6,3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959	-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8,473	47,1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996)	(28,70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5)
其他	(1,875)	(262)
	<u>(\$ 1,783)</u>	<u>\$ 24,576</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304	\$ 4,8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97</u>	<u>-</u>
	14,901	4,89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7,851</u>)	<u>-</u>
	<u>\$ 7,050</u>	<u>\$ 4,89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851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265%-1.3163%	-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0,638	\$ 389,830
營業費用	<u>43,244</u>	<u>35,383</u>
	<u>\$ 423,882</u>	<u>\$ 425,2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8	\$ -
營業費用	<u>7,522</u>	<u>1,054</u>
	<u>\$ 8,890</u>	<u>\$ 1,0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5,059	\$ 43,99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17,169	10,164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08	7,504
其他員工福利	<u>1,366,218</u>	<u>1,355,174</u>
	<u>\$ 1,443,454</u>	<u>\$ 1,416,8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9,262	\$ 1,109,475
營業費用	<u>334,192</u>	<u>307,359</u>
	<u>\$ 1,443,454</u>	<u>\$ 1,416,834</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2月25日及108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75,000	\$ 90,000
董監事酬勞	9,900	10,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40,816	\$ 160,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9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88	2,22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119	1,674
稅率變動	-	(3,7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023</u>	<u>\$ 173,8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6,223</u>	<u>\$ 873,4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7,245	\$ 174,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9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		
之課稅所得）淨額	8,994	(12,670)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696	413
稅率變動	-	(3,7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調整	88	2,2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023</u>	<u>\$ 173,82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499	\$ 2,642	\$ -	\$ -	\$ 13,1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235	(14,306)	5,735	-	29,664
應付休假給付	8,955	1,149	-	-	10,104
其 他	9,579	3,319	-	-	12,898
	<u>\$ 67,268</u>	<u>(\$ 7,196)</u>	<u>\$ 5,735</u>	<u>\$ -</u>	<u>\$ 65,8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	\$ 36,754
其 他	10,296	(1,077)	-	414	9,633
	<u>\$ 47,050</u>	<u>(\$ 1,077)</u>	<u>\$ -</u>	<u>\$ 414</u>	<u>\$ 46,387</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合 併 取 得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751	\$ 799	\$ 1,156	\$ 2,793	\$ -	\$ -	\$ 10,4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012	2,789	683	(11,282)	16,033	-	38,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2	28	(190)	-	-	-
應付休假給付	6,845	350	1,270	490	-	-	8,955
其 他	3,629	160	668	5,122	-	-	9,579
	<u>\$ 46,399</u>	<u>\$ 4,098</u>	<u>\$ 3,805</u>	<u>(\$ 3,067)</u>	<u>\$ 16,033</u>	<u>\$ -</u>	<u>\$ 67,2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	\$ -	\$ -	\$ 36,754
其 他	143	11,149	30	(1,393)	-	367	10,296
	<u>\$ 36,897</u>	<u>\$ 11,149</u>	<u>\$ 30</u>	<u>(\$ 1,393)</u>	<u>\$ -</u>	<u>\$ 367</u>	<u>\$ 47,05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36,677	\$ 693,8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36,677</u>	<u>\$ 693,8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1,000	141,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1,321	1,74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2,321</u>	<u>142,7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執行價格高於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股)	(元)	單位(仟股)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00	\$ 68.8	-	\$ -
本期給與	-	-	2,500	68.8
本期行使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2,500	64.7	2,500	68.8
期末可執行	-	-	-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64.7	\$ 68.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5 年	5.5 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7月
給與日股價	68.8 元
行使價格	68.8 元
預期波動率	27.04%~28.04%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7%-0.69%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本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008 仟元及 7,504 仟元。

二三、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	107年4月2日	85.6%	<u>\$ 82,625</u>
KINK-THAI CO., LTD	金屬製品製造	107年7月2日	47.2%	<u>\$ 262,487</u>

合併公司收購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INK-THAI CO., LTD 係基於產業策略需求。

(二)移轉對價

	鴻 記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INK-THAI CO., LTD
現 金	<u>\$ 82,625</u>	<u>\$ 262,487</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鴻 記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INK-THAI CO., LTD
流動資產		
現 金	\$ 38,790	\$122,388
應收帳款及票據	51,752	176,669
存 貨	27,807	173,577
其他流動資產	5,523	4,73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6	156,844
無形資產	13,729	23,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	5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118)	(62,767)
其他應付款	(17,058)	(8,6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7)	(7,046)
其他流動負債	(1,400)	(2,104)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58)	(14,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68)	(7,681)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 價值	<u>\$ 88,000</u>	<u>\$555,510</u>

(四) 非控制權益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INK-THAI CO., LTD 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之非控制權益對該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所享有之比例份額。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鴻 記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INK-THAI CO., LTD
移轉對價	\$ 82,625	\$262,487
加：非控制權益(鴻記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 KINK-THAI CO., LTD 之 14.4% 及 52.8% 所有權權益)	12,672	293,11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 允價值	(88,000)	(555,51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7,297</u>	<u>\$ 91</u>

收購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INIK-THAI CO., LTD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鴻 記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INK-THAI CO., LTD
現金支付之對價	\$ 82,625	\$262,48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38,790) <u>\$ 43,835</u>	(122,388) <u>\$140,099</u>

(七)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鴻 記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INK-THAI CO., LTD
營業收入	<u>\$116,159</u>	<u>\$279,008</u>
本期淨利	<u>\$ 16,363</u>	<u>\$ 6,07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年度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5,456,629 仟元，擬制淨利為 726,35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及 11.8%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5.6%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7 年度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9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563
權益交易差額	\$ 663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63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835,754	\$ 1,830,66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533,424	1,227,5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長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應付票券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因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

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損益(i)	\$ 29,287	\$ 27,39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2,642	\$ 236,000
—金融負債	221,329	6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3,197	385,001
—金融負債	1,9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87 仟元及增加 38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傳統砂輪、鑽石碟及再生晶圓各事業部門與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在台灣、美國、中國及東南亞。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8,428	\$ 266,197	\$ 149,156	\$ -
租賃負債	1,043	5,351	6,978	62,888
債務工具	<u>671,727</u>	<u>157,244</u>	<u>8,642</u>	<u>1,314,901</u>
	<u>\$ 1,041,198</u>	<u>\$ 428,792</u>	<u>\$ 164,776</u>	<u>\$ 1,377,7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3,372</u>	<u>\$ 30,076</u>	<u>\$ 32,81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2,381	\$ 192,892	\$ 294,390	\$ -
債務工具	<u>490,385</u>	<u>100,368</u>	<u>475</u>	<u>100,475</u>
	<u>\$ 942,766</u>	<u>\$ 293,260</u>	<u>\$ 294,865</u>	<u>\$ 100,475</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額度	\$ 2,100,000	\$ 690,000
— 未動用額度	<u>3,694,853</u>	<u>2,350,000</u>
	<u>\$ 5,794,853</u>	<u>\$ 3,04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1）
KINIK-THAI CO., LTD	實質關係人（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KINIK-THAI CO., LTD	子公司 (註 2)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註 3)
Golden Logo Global LTD	實質關係人
林 心 正	實質關係人
白 文 亮	實質關係人
白 陽 亮	實質關係人
白 景 中	實質關係人
白 真 珠	實質關係人
白 景 方	實質關係人
林 玉 華	實質關係人
官 明 昇	實質關係人
林陳滿麗	實質關係人
林 伯 全	實質關係人
白江豐美	實質關係人
白 育 全	實質關係人

註 1：已於 107 年 4 月 2 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註 2：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註 3：自 KINIK-THAI CO., LTD 成為子公司後。

(二) 收 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65,307</u>	<u>\$ 153,51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後銷售。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3,030
營業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19,920</u>	<u>64,199</u>
		<u>\$ 19,920</u>	<u>\$ 67,229</u>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出售報廢資產予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62,193 仟元於其他收入。

(三) 進貨及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 147	\$ 42,375
費 用	實質關係人	\$ 992	\$ 1,72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9	\$ -
	SIAM KINIK CO., LTD	95,726	133,803
		\$ 95,755	\$ 133,80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112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39	113,656
		\$ 1,239	\$ 113,76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09	\$ 47
	關聯企業	1,032	-
		\$ 1,141	\$ 4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 3,527	\$ -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33	\$ -

(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16,989	\$ -	\$ 5,619

(八)取得金融資產

下列交易係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關 係 人 名 稱	交易股數 (仟股)	取 得 價 款
白 文 亮	176	\$ 5,791
白 陽 亮	141	4,637
白 景 中	35	1,158
白 真 珠	176	5,792
白 景 方	35	1,158
林 玉 華	105	3,475
官 明 昇	94	3,089
林陳滿麗	895	29,537
白江豐美	117	3,861
白 育 全	35	1,155
林 伯 全	23	772
		<u>\$ 60,425</u>

下列交易係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 KINIK-THAI CO., LTD 之股票。

關 係 人 名 稱	交易股數 (仟股)	取 得 價 款
Golden Logo Global LTD	400	\$218,032

(九)處分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8,513	\$ -	\$ 12,959	\$ -

(十)存入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50	\$ -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512	\$ 35,922
退職後福利	892	845
股份基礎給付	5,789	2,941
	<u>\$ 47,193</u>	<u>\$ 39,7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4,322</u>	<u>\$ -</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美 元	\$ 9,533	\$ 1,836
日 圓	1,680,450	1,525,144
新 台 幣	1,687,608	143,227
歐 元	322	-
未支付價款		
美 元	6,971	26
日 圓	231,775	957,827
新 台 幣	269,408	94,058
歐 元	32	-

(二)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1,176 仟元。

(三)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宋健民先生之技術合作案（下稱「本合作案」），於 102 年至今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相關訴訟如下：

(1)本公司於 101 年間查知宋健民涉及違反職務且違約之行為，已委請法律顧問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採取相應法律措施及進行必要法律程序，追究宋健民之法律責任，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已經提起之訴訟包括：

- a. 向士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士林地檢署做成不起訴處分，經本公司聲請再議後，為台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經本公司聲請交付審判，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駁回本公司聲請（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聲判字第 38 號）。
- b. 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保全證據獲准，並已執行完畢（102 年民聲字第 11 號）。
- c. 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 2 件假處分，禁止宋健民擅自處分或變更 14 件本合作案專利及 5 件非屬本合作案之專利，均已獲准並執行完畢（士林地院 102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3 號、同院 102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2 號）。
- d. 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下列民事訴訟：
 - 108 年民專上更(一)字第 8 號（原 102 年民專訴字第 104 號、105 年民專上字第 38 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審宣判，依據該案第一、二審判決結果，確認本公司就 14 件本合作案專利享有實施權及所有權、宋健民應將 14 件本合作案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本公司向宋健民求償 1 億 1,208 萬 5,722 元及假執行之聲請則遭法院駁回，雙方均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 108 年 8 月 8 日 107 年台上字第 1456 號判決本公司求償 1 億 0140 萬 1756 元部分及宋健民就美國專利號第 6,286,498、6,679,243 及我國專利申請號第 87104257 號等三件專利之部分，均應由智慧財產

法院更為審理；本公司另求償 1,068 萬 3,966 元部分則被駁回而確定。

- 106 年民專上字第 9 號(原 102 年民專訴字第 112 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審宣判，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作成補充判決，依據該案第一、二審判決結果，宋健民應將 4 件非屬本合作案之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且不得處分或變更。本公司向宋健民求償 1,068 萬 3,966 元及假執行之聲請則遭法院駁回，本公司就求償不利部分業已上訴最高法院。
- 106 年民專上字第 46 號(原 103 年民專訴字第 95 號)：本公司就本合作案所生之其他 54 件專利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本公司有專利實施權、宋健民應將相關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審判決，確認本公司就其中 44 件專利有實施權，宋健民應移轉登記其中 33 件專利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得就該 33 件專利為假執行，本公司就不利部分業已依法上訴。嗣因其中 1 件申請中之專利已因宋健民未繳費而確定失效無法復權，故本公司就該專利不再請求。智慧財產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第二審判決，確認本公司就上訴之全部 9 件專利有實施權，但就移轉登記專利部分則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就遭駁回上訴部分已上訴最高法院。

(2) 鑑於本公司對宋健民求償金額高於應付權利金及薪資，故本公司停止支付並主張抵銷，宋健民則於台北地院、智慧財產法院提起給付權利金訴訟 3 件（分別為 102 年重訴字第 926 號、103 年民專訴字第 11 號、108 年民專訴字第 40 號），追加後金額共 9,835 萬 5,936 元：

- a. 其中 102 年重訴字第 926 號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審宣判，命本公司給付宋健民 2,922 萬 2,146 元之權利金，本公司就 2,922 萬 2,146 元部分業已依法

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移轉管轄後，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審理中（108年民專上字第6號）。

b. 103年民專訴字第11號經智慧財產法院於107年11月29日第一審宣判，命本公司給付宋健民5,706萬1,342元之權利金，本公司就5,706萬1,342元部分業已依法上訴，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108年民專上字第8號）。

c. 108年民專訴字第40號為宋健民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提出DG、SDG及ODD鑽石碟產品103年度之權利金計算明細與銷售資料等，供其計算權利金，智慧財產法院108年12月6日一審判決本公司無庸提出DG及SDG產品之上述資料，但應提出ODD產品之資料。本公司就ODD產品部分業已依法上訴，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審理中。

(3) 本公司於104年7月初陸續收受宋健民先生郵寄有關美國第8,777,699號專利（下稱「美國'699號專利」）、美國第6,679,243號（下稱「美國'243號專利」）及第6,286,498號專利（下稱「美國'498號專利」）之專利侵權訴訟起訴狀、更正起訴狀（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案號：1:14-cv-01027）：

a. 「美國'699號專利」為不具新穎性之無效專利，縱認有效，依據本合作案合約，本公司對於「美國'699號專利」、「美國'243號專利」及「美國'498號專利」亦有「專利所有權」及「專利實施權」等權利，而無侵害該等專利可言。

b. 本公司已委請法律顧問Baker McKenzie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IPR程序，請求宣告「美國'699號專利」無效，並向我國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宋健民應容許本公司實施「美國'699號專利」及其相關專利、確認本公司有專利實施權、宋

健民應將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103 年民專訴字第 96 號），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 上述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均已獲准（103 年民全字第 8 號、103 年民暫字第 11 號）並執行完畢（士林地院 104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1 號、士林地院 104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2 號），亦已經最高法院裁定確定維持。
 - 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審理暨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簡稱「PTAB」）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就「美國專利'699 號」做成最終書面決定，認定：「美國專利'699 號」請求項第 1 至 12、17 至 19 項分別有欠缺新穎性或進步性之情形而無效。
 - 民事本案訴訟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收受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105 年民專上字第 17 號）判決，維持第一審確認本公司有專利實施權之判決，但駁回本公司關於移轉登記專利權之請求，本公司就不利部分現上訴最高法院中，宋健民則未對本公司勝訴部分提起上訴，故本公司就「美國'699 號專利」及其台灣對應案之專利實施權已屬我國法院判決確定之事項。
- c. 至於「美國'243 號專利」及「美國'498 號專利」，則為上開 105 年民專上字第 38 號其中二件專利，均已獲准假處分並執行完畢（士林地院 102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3 號），並均已獲得最高法院裁定確定維持，且經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確認本公司享有實施權及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三分之二所有權、宋健民應將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
- d. 本公司已依據上開台灣訴訟存在之事實及進度，於美國法院進行答辯，並為其他一切保護本公司權益之法律行動。其中向美國法院聲請停止上開美國案之訴訟程序，以待台灣法院對相關專利權歸屬作出判決乙事，已於美國時間 105 年 1 月 19 日獲准。

2. 本公司已估足權利金負債及相關勞務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質押定存單 236,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惟本公司評估就此項訴訟案件尚不致使本公司額外產生重大損失。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445		29.98	\$	642,927		
日 圓		244,851		0.276		67,579		
人 民 幣		6,652		4.305		28,6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07		29.98		57,184		
日 圓		10,468		0.276		2,88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293		30.72	\$	592,571		
日 圓		73,504		0.2782		20,449		
人 民 幣		6,128		4.472		27,3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54		30.72		44,648		
日 圓		48,940		0.2782		13,615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287)	1(新台幣:新台幣)	\$ 18,994
泰銖	1.0008(泰銖:新台幣)	(\$ 6,236)	1(泰銖:新台幣)	(\$ 50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傳統部門

電子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傳統部門	\$ 2,765,325	\$ 2,887,707	\$ 265,778	\$ 427,561
電子部門	<u>2,102,678</u>	<u>2,245,759</u>	<u>407,409</u>	<u>343,29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868,003</u>	<u>\$ 5,133,466</u>	673,187	770,857
其他收入			49,151	84,5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3)	24,576
財務成本			(7,050)	(4,8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27,282</u>)	(<u>1,588</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686,223</u>	<u>\$ 873,48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及107年度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晶圓代工	\$ 2,101,377	\$ 2,210,223
傳統砂輪	1,527,671	1,555,970
鑽石碟	1,089,056	1,162,245
其 他	<u>149,899</u>	<u>205,028</u>
	<u>\$ 4,868,003</u>	<u>\$ 5,133,466</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泰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	107年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2,736,228	\$ 2,864,497	\$ 4,394,135	\$ 3,140,404
新 加 坡	446,618	513,826	-	-
美 國	413,662	530,109	-	-
中 國	447,495	464,578	-	-
日 本	51,105	79,492	-	-
德 國	77,736	71,504	-	-
印 尼	169,300	139,410	-	-
比 利 時	41,438	64,465	-	-
泰 國	271,575	161,628	142,027	147,458
其 他	212,846	243,957	-	-
	<u>\$ 4,868,003</u>	<u>\$ 5,133,466</u>	<u>\$ 4,536,162</u>	<u>\$ 3,287,862</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傳統及電子部門一直接銷售之收入，分別有 891,687 仟元及 933,377 仟元係來自單一客戶，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去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本 期 損 益	資 損 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金屬製品製造	\$ 96,525	\$ 96,525	2,925	100.0%	\$ 74,379	\$ 5,302	\$ 4,196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泰 國	金屬製品製造	262,488	262,488	482	47%	282,349	10,402	3,482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玻璃及玻璃製品	90,000	9,000	9,000	30%	26,968	(106,715)	(26,888)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陶瓷及陶瓷製品	2,700	2,700	270	45%	2,246	(875)	(394)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523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98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9,870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072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銷貨收入	2,950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應收帳款	626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銷貨成本	39,878	無顯著不同	1%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應付帳款	1,145	無顯著不同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KINIK-THAI CO., LTD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 258,644	50%	月結 12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 93,998	75%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砂輪、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中特定部門客戶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部門收入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部門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41,956	6	\$	211,38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		57,579	1		84,2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二六)		627,718	8		742,83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20,688	-		129,686	2
1310	存貨 (附註八)		1,188,074	16		1,084,796	18
1410	預付款項		74,129	1		85,3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26	-		9,8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16,170</u>	<u>32</u>		<u>2,348,158</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及二六)		385,942	5		371,40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六)		3,356,170	45		2,779,23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55,48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二)		100,693	1		49,4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59,244	1		61,9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03,247	11		290,84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257,795	4		250,93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8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35,060</u>	<u>68</u>		<u>3,803,792</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51,230</u>	<u>100</u>		<u>\$ 6,151,95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670,000	9	\$	52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50,000	2		7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159,850	2		167,15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544,651	7		659,11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208	1		96,82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六)		8,55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65	-		17,4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2,927</u>	<u>21</u>		<u>1,530,52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080,000	14		100,000	2
2542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20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7,791	1		37,1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130,318	2		176,28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00	-		30,9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六)		47,127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6,551	-		39,7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9,687</u>	<u>21</u>		<u>384,14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162,614</u>	<u>42</u>		<u>1,914,670</u>	<u>31</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0,000	19		1,410,000	2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33,870	3		233,870	4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63	-		663	-
3270	合併溢額		1,007,999	14		1,007,999	16
327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一)		22,512	-		7,5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7,807	10		698,41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554	11		865,706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11	1		13,120	-
3XXX	權益總計		<u>4,288,616</u>	<u>58</u>		<u>4,237,280</u>	<u>6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451,230</u>	<u>100</u>		<u>\$ 6,151,9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張進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294,733	100	\$ 4,770,618	100
4170 銷貨退回	(8,121)	-	(7,203)	-
4190 銷貨折讓	(7,019)	-	(9,946)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4,279,593	100	4,753,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2,958,805)	(69)	(3,317,238)	(70)
5900 營業毛利	1,320,788	31	1,436,231	3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5	-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1)	-	(60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20,542	31	1,435,626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45,963)	(8)	(380,740)	(8)
6200 管理費用	(214,802)	(5)	(210,0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80)	(3)	(108,3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278	-	7,2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6,667)	(16)	(691,927)	(14)
6900 營業淨利	653,875	15	743,69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45,785	1	82,9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9	-	23,9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6,826)	-	(\$ 4,8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604)	-	14,4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14	1	116,431	2
7900	稅前淨利	677,389	16	860,13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140,712)	(4)	(166,24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36,677	12	693,88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五)	(24,854)	-	(51,936)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57)	-	(1,9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4,971	-	15,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91	-	13,1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49)	-	(25,4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9,828	12	\$ 668,404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81		\$ 4.92	
9850	稀 釋	\$ 3.77		\$ 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張進興





中國外資企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合 併 溢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保 留 盈 餘	未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利 益	出 售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10,000	\$ 233,870	\$ 1,007,999	\$ -	\$ -	\$ -	\$ -	\$ -	\$ 625,151	\$ 776,083	\$ -	\$ -	\$ 4,054,209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	-	1,106	(1,106)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1,410,000	233,870	1,007,999	-	-	-	-	625,151	777,189	-	-	-	4,054,209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73,267	(73,267)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493,500)	-	-	-	(493,500)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	-	663	-	-	-	-	663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	7,504	-	-	-	-	-	-	-	-	7,504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693,889	-	-	-	693,889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38,605)	-	13,120	(25,485)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10,000	233,870	1,007,999	7,504	663	698,418	865,706	-	-	13,120	-	-	4,237,280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69,389	(69,389)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493,500)	-	-	-	-	-	(493,50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	15,008	-	-	-	-	-	-	-	-	15,008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	536,677	-	-	-	-	-	536,677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2,940)	-	-	16,091	(6,849)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10,000	\$ 233,870	\$ 1,007,999	\$ 22,512	\$ 663	\$ 767,807	\$ 816,554	\$ -	\$ -	\$ 29,211	\$ -	\$ -	\$ 4,288,616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連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7,389	\$ 860,1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5,884	412,8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278)	(7,2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	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68	7,3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19,604	(14,406)
A20900	財務成本	6,826	4,8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90)	(6,29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95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1,998	25,62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1	60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5)	-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9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651	14,984
A31150	應收帳款	119,860	2,9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009	(81,255)
A31200	存 貨	(135,276)	(247,700)
A31230	預付款項	11,218	(58,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7	(1,970)
A32150	應付帳款	(5,690)	(13,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139)	(29,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	3,4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25)	(55,73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74	5,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5,977	823,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2,744	\$ 17,5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4)	(4,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038)	(173,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6,649</u>	<u>662,5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07,4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000)	(356,8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989)	(666,0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78	6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57)	(12,20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8,51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48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1,036)</u>	<u>(1,027,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4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0,000	100,000
C01800	應付長期票據增加	2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0,8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54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3,500)	(493,5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4,954</u>	<u>173,46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30,567	(191,0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1,389</u>	<u>402,41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41,956</u>	<u>\$ 211,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張進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2 年由負責人白永傳先生，鑒於國內尚無砂輪製造廠，乃投資創設金敏窯業廠金剛砂製品部開始生產「瓷質燒結法」砂輪及磨石，並於 46 年、53 年增資改組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迭經多次增資，且分別於 88 年、91 年及 94 年合併金敏砂輪股份有限公司、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傳統砂輪、鑽石砂輪、鑽石碟、聚晶鑽石刀具之生產製造及電子晶圓片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0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

付未折現總額	\$ 47,651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43,134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21,092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64,226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4,226	\$ 64,226
租賃負債—流動	\$ -	\$ 8,404	\$ 8,40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5,822	55,822
負債影響	\$ -	\$ 64,226	\$ 64,226

(二)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

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6	\$ 4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41,500</u>	<u>210,982</u>
	<u>\$ 441,956</u>	<u>\$ 211,38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3%	0.001%~0.3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8,020	\$ 84,671
減：備抵損失	(<u>441</u>)	(<u>441</u>)
	<u>\$ 57,579</u>	<u>\$ 84,230</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4,119	\$ 759,532
減：備抵損失	(<u>6,401</u>)	(<u>16,695</u>)
	<u>\$ 627,718</u>	<u>\$ 742,837</u>

（一）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分別採0.06%~100%及0.03%~100%認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12,300	\$651,585
1~60天	14,465	83,127
61~90天	1,845	8,603
91~180天	2,637	8,714
181天以上	<u>2,872</u>	<u>7,503</u>
合計	<u>\$634,119</u>	<u>\$759,532</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6,695	\$105,8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數	(16)	(83,57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0,278</u>)	(<u>5,601</u>)
期末餘額	<u>\$ 6,401</u>	<u>\$ 16,695</u>

（二）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8,020	\$ 84,671
已逾期	<u>-</u>	<u>-</u>
合計	<u>\$ 58,020</u>	<u>\$ 84,6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41	\$ 2,056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u>	(<u>1,615</u>)
期末餘額	<u>\$ 441</u>	<u>\$ 441</u>

八、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9,238	\$ 4,860
製 成 品	407,313	441,160
在 製 品	146,769	110,071
原 料	461,585	351,832
物 料	163,169	176,873
	<u>\$ 1,188,074</u>	<u>\$ 1,084,796</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58,805 仟元及 3,317,238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059 仟元及 14,58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15,939 仟元及 11,032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56,728	\$ 368,766
投資關聯企業	29,214	2,640
	<u>\$ 385,942</u>	<u>\$ 371,406</u>

(一)投資子公司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KINIK-THAI CO., LTD	47.2%	47.2%

本公司收購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INIK-THAI CO., LTD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本公司對 KINIK-THAI CO., LTD 之持股為 47.2%，為最大單一股東，且本公司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投資關聯企業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6,968 30	(\$ 21,590) 30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246 45	2,640 4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21,590

\$ 29,214

\$ 2,640

(1)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以現金 1,000 仟元設立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

於 107 年 8 月因依與外國投資人之協議，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30%，故轉列關聯企業，其產生之再衡量處分損益並不重大，於 108 年 1 月依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8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2)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以現金 500 仟元設立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

於 107 年 8 月因依與外國投資人之協議，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45%，故轉列關聯企業，其產生之再衡量處分損益並不重大。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損	(\$ 27,282)	(\$ 1,58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7,282)	(\$ 1,588)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326	\$ 1,375,334	\$ 1,685,060	\$ 59,496	\$ 405,190	\$ 3,701	\$ 4,488,107
增 添	2,265	29	328,526	7,680	23,150	112,626	474,276
處 分	-	(3,120)	(27,683)	(3,620)	-	-	(34,423)
重 分 類	-	17,555	-	-	4,820	(22,375)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49,405)	(7,825)	-	-	-	-	(57,2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2,186	\$ 1,381,973	\$ 1,985,903	\$ 63,556	\$ 433,160	\$ 93,952	\$ 4,870,730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8,195	\$ 995,090	\$ 35,748	\$ 177,134	\$ -	\$ 1,676,167
處 分	-	(3,120)	(10,635)	(3,620)	-	-	(17,375)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7,825)	-	-	-	-	(7,825)
折舊費用	-	53,327	288,155	9,063	62,288	-	412,83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10,577	\$ 1,272,610	\$ 41,191	\$ 239,422	\$ -	\$ 2,063,800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33,368	\$ -	\$ -	\$ -	\$ 33,368
處 分	-	-	(5,677)	-	-	-	(5,67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27,691	\$ -	\$ -	\$ -	\$ 27,691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12,186	\$ 871,396	\$ 685,602	\$ 22,365	\$ 193,738	\$ 93,952	\$ 2,779,239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2,186	\$ 1,381,973	\$ 1,985,903	\$ 63,556	\$ 433,160	\$ 93,952	\$ 4,870,730
增 添	-	-	160,755	3,945	80,001	771,763	1,016,464
處 分	-	-	(84,654)	(4,893)	(358)	-	(89,905)
重 分 類	-	-	2,521	-	1,003	(3,524)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27,271)	(37,693)	-	-	-	-	(64,96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915	\$ 1,344,280	\$ 2,064,525	\$ 62,608	\$ 513,806	\$ 862,191	\$ 5,732,325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0,577	\$ 1,272,610	\$ 41,191	\$ 239,422	\$ -	\$ 2,063,800
處 分	-	-	(55,864)	(4,893)	(358)	-	(61,115)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3,076)	-	-	-	-	(13,076)
折舊費用	-	54,045	266,169	8,340	57,992	-	386,54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1,546	\$ 1,482,915	\$ 44,638	\$ 297,056	\$ -	\$ 2,376,155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7,691	\$ -	\$ -	\$ -	\$ 27,691
處 分	-	-	(27,691)	-	-	-	(27,69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84,915	\$ 792,734	\$ 581,610	\$ 17,970	\$ 216,750	\$ 862,191	\$ 3,356,17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5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3 至 12 年
儀器設備	5 至 8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項 目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年初餘額	\$ 43,304	\$ 20,922	\$ 64,226
增 添	-	-	-
處 分	-	-	-
其 他	-	-	-
年底餘額	<u>\$ 43,304</u>	<u>\$ 20,922</u>	<u>\$ 64,2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2,462	6,276	8,738
其 他	-	-	-
年底餘額	<u>\$ 2,462</u>	<u>\$ 6,276</u>	<u>\$ 8,738</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非 流 動

\$ 8,553
\$ 47,12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108年12月31日
0.84%~1.11%
0.84%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短期租賃費用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08年度
\$ 6,749
\$ 310
\$ 16,065

3.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不超過 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107年12月31日

\$ 2,508
10,032
35,111
\$ 47,651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8 期初餘額	\$	49,405	\$	7,825	\$	57,230	
重分類轉入		27,271		37,693		64,964	
處 分		-		-		-	
108 期末餘額	\$	<u>76,676</u>	\$	<u>45,518</u>	\$	<u>122,1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期初餘額	\$	-	\$	7,825	\$	7,825	
折舊費用		-		600		600	
重分類轉入		-		13,076		13,076	
108 期末餘額	\$	<u>-</u>	\$	<u>21,501</u>	\$	<u>21,501</u>	
<u>成 本</u>							
107 期初餘額	\$	-	\$	-	\$	-	
重分類轉入		49,405		7,825		57,230	
處 分		-		-		-	
107 期末餘額	\$	<u>49,405</u>	\$	<u>7,825</u>	\$	<u>57,2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期初餘額	\$	-	\$	-	\$	-	
重分類轉入		-		7,825		7,825	
處 分		-		-		-	
108 期末餘額	\$	<u>-</u>	\$	<u>7,825</u>	\$	<u>7,825</u>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1,600
第 2 年	21,600
第 3 年	21,600
第 4 年	20,100
第 5 年	18,000
超過 5 年	<u>36,000</u>
	<u>\$138,90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209,699</u>	<u>\$ 78,787</u>

十三、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670,000</u>	<u>\$5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45%及 0.9%-0.95%。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150,000</u>	<u>\$ 7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	<u>\$ 50,000</u>	<u>\$ -</u>	<u>\$ 50,000</u>	0.988%	-	<u>\$ -</u>
大慶票券	<u>\$ 50,000</u>	<u>\$ -</u>	<u>\$ 50,000</u>	0.998%	-	<u>\$ -</u>
兆豐票券	<u>\$ 50,000</u>	<u>\$ -</u>	<u>\$ 50,000</u>	0.988%	-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50,000	\$ -	\$ 50,000	1.04%	—	\$ -
大慶票券	\$ 20,000	\$ -	\$ 20,000	1.00%	—	\$ -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080,000	\$ 1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 1,080,000	\$ 100,000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4%~1.37%及 0.95%。

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區間 108 年為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107 年為 109 年 4 月 19 日。

(四) 長期應付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 200,000	\$ -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協議書，合約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券項下。長期應付票券之有效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21%。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264,501	\$ 319,259
權利金	92,889	92,889
維修費	25,342	46,474
消耗品	21,188	25,817
什項購置	5,432	11,7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費	\$ 18,128	\$ 17,054
設備款	10,983	26,102
休假給付	47,926	42,475
其他	<u>58,262</u>	<u>77,254</u>
	<u>\$ 544,651</u>	<u>\$ 659,117</u>

108年12月31日應付權利金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6,443	\$ 610,5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6,125</u>)	(<u>434,2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0,318</u>	<u>\$ 176,2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571,150	(\$ 391,058)	\$ 180,0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22	-	5,722
前期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u>6,275</u>	<u>(4,512)</u>	<u>1,763</u>
認列於損益	<u>12,193</u>	<u>(4,512)</u>	<u>7,6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93)	(11,09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2,847	-	22,84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657	-	6,65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3,525</u>	<u>-</u>	<u>33,5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029</u>	<u>(11,093)</u>	<u>51,936</u>
雇主提撥	-	(55,651)	(55,651)
計畫資產支付	(28,040)	28,040	-
公司帳上支付	<u>(7,769)</u>	<u>-</u>	<u>(7,76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610,563</u>	<u>(434,274)</u>	<u>176,2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47	-	5,147
前期服務成本	2,024	-	2,024
利息費用（收入）	6,056	(4,543)	1,513
清償	<u>20</u>	<u>-</u>	<u>20</u>
認列於損益	<u>13,247</u>	<u>(4,543)</u>	<u>8,7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987)	(14,98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3,068	-	23,0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4,410	-	14,41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363</u>	<u>-</u>	<u>2,3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841</u>	<u>(14,987)</u>	<u>24,854</u>
雇主提撥	-	(79,529)	(79,529)
計畫資產支付	(46,762)	46,762	-
公司帳上支付	-	-	-
清 償	<u>(446)</u>	<u>446</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616,443</u>	<u>(\$ 486,125)</u>	<u>\$ 130,3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死亡率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殘廢率為預期死亡率之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178)	(\$ 14,749)
減少 0.25%	\$ 15,745	\$ 15,2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280	\$ 14,851
減少 0.25%	(\$ 14,809)	(\$ 14,4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0,000	\$ 5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9.8年

十六、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6,551	\$ 18,1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21,590
	<u>\$ 26,551</u>	<u>\$ 39,767</u>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1,000</u>	<u>141,000</u>
已發行股本	<u>\$ 1,410,000</u>	<u>\$ 1,410,000</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合併溢額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連同前期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得採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二種方式辦理，其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訂。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389	\$ 73,267		
現金股利	493,500	493,500	\$ 3.5	\$ 3.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稅前淨利

(一)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20,987	\$ 840
利息收入	438	872
其他（附註二六）	24,360	81,237
	<u>\$ 45,785</u>	<u>\$ 82,949</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90	\$ 6,29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959	-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8,044	46,5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667)	(28,60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5)
其 他	(1,867)	(195)
	<u>\$ 4,159</u>	<u>\$ 23,954</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217	\$ 4,878
租賃負債利息	<u>460</u>	<u>-</u>
	14,677	4,87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7,851</u>)	<u>-</u>
	<u>\$ 6,826</u>	<u>\$ 4,87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851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265%-1.3163%	-

(四) 折舊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228	\$ 378,419
營業費用	<u>39,656</u>	<u>34,414</u>
	<u>\$ 395,884</u>	<u>\$ 412,8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4,785	\$ 220,593	\$1,055,378	\$ 872,851	\$ 208,873	\$1,081,724
勞健保費用	72,048	21,961	94,009	81,948	17,998	99,946
確定提撥計畫	33,882	9,006	42,888	34,091	7,821	41,912
確定福利計畫	4,733	3,971	8,704	5,413	2,268	7,681
董事酬金	-	9,334	9,334	-	9,371	9,371
股份基礎給付	11,256	3,512	14,768	-	7,384	7,3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9,444</u>	<u>15,252</u>	<u>54,696</u>	<u>40,973</u>	<u>13,946</u>	<u>54,919</u>
合計	<u>\$ 996,148</u>	<u>\$ 283,629</u>	<u>\$1,279,777</u>	<u>\$1,035,276</u>	<u>\$ 267,661</u>	<u>\$1,302,937</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65 人及 1,67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65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72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5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46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及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75,000	\$ 90,000
董監事酬勞	9,900	10,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2,369	\$ 151,0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9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	2,190
	<u>132,419</u>	<u>166,1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293	3,276
稅率變動	-	(3,229)
	<u>8,293</u>	<u>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0,712</u>	<u>\$ 166,2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77,389</u>	<u>\$ 860,1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5,478	\$ 172,0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9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		
之課稅所得)淨額	5,184	(17,676)
稅率變動	-	(3,2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調整	50	2,1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0,712</u>	<u>\$ 166,24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375	\$ 2,248	\$ -	\$ 11,6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17	(14,202)	4,971	25,286
應付休假給付	8,495	1,090	-	9,585
其 他	9,576	3,174	-	12,750
	<u>\$ 61,963</u>	<u>(\$ 7,690)</u>	<u>\$ 4,971</u>	<u>\$ 59,2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36,754
其 他	434	603	-	1,037
	<u>\$ 37,188</u>	<u>\$ 603</u>	<u>\$ -</u>	<u>\$ 37,791</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751	\$ 1,015	\$ 2,609	\$ -	\$ 9,3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012	363	(11,178)	15,320	34,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28	(190)	-	-
應付休假給付	6,845	1,208	442	-	8,495
其 他	3,629	640	5,307	-	9,576
	<u>\$ 46,399</u>	<u>\$ 3,254</u>	<u>(\$ 3,010)</u>	<u>\$ 15,320</u>	<u>\$ 61,9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	\$ 36,754
其 他	143	25	266	-	434
	<u>\$ 36,897</u>	<u>\$ 25</u>	<u>\$ 266</u>	<u>\$ -</u>	<u>\$ 37,188</u>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36,677	\$ 693,8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36,677</u>	<u>\$ 693,889</u>

股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1,000	141,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u>1,321</u>	<u>1,7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2,321</u>	<u>142,7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執行價格高於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

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00	\$ 68.8	-	\$ -
本期給與	-	-	2,500	68.8
本期行使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500</u>	64.7	<u>2,500</u>	68.8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64.7	\$ 68.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5 年	5.5 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7月
給與日股價	68.8 元
行使價格	68.8 元
預期波動率	27.04%~28.04%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7%~0.69%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本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768 仟元及 7,384 仟元。

二二、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	107年4月2日	85.6%	\$ 82,625
KINK-THAI CO., LTD	金屬製品製造	107年7月2日	47.2%	\$ 262,487

本公司收購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INK-THAI CO., LTD 係基於產業策略需求。取得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INK-THAI CO., LTD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三、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及 11.8%持股，致持股比由 85.6%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405,736	\$ 1,404,1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484,547	1,147,3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長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應付票券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因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損益(i)	\$ 19,930 \$ 20,090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7,795	\$ 236,000
—金融負債	205,680	69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3,662	\$ 173,963
—金融負債	1,9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556 仟元及增加 1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傳統砂輪、鑽石碟及再生晶圓各事業部門與不同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在台灣及美國。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6,887	\$ 231,051	\$ 146,563	\$ -
租賃負債	683	3,551	4,818	51,308
債務工具	<u>671,727</u>	<u>157,244</u>	<u>8,642</u>	<u>1,314,901</u>
	<u>\$ 999,297</u>	<u>\$ 391,846</u>	<u>\$ 160,023</u>	<u>\$ 1,366,20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052</u>	<u>\$ 18,496</u>	<u>\$ 32,81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7,250	\$ 180,412	\$ 288,608	\$ -
債務工具	<u>490,385</u>	<u>100,368</u>	<u>475</u>	<u>100,475</u>
	<u>\$ 847,635</u>	<u>\$ 280,780</u>	<u>\$ 289,083</u>	<u>\$ 100,475</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額度	\$ 2,100,000	\$ 690,000
— 未動用額度	<u>3,588,824</u>	<u>2,350,000</u>
	<u>\$ 5,688,824</u>	<u>\$ 3,04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1)
KINIK-THAI CO., LTD	實質關係人(註2)
KINIK-THAI CO., LTD	子公司(註2)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註3)
Golden Logo Global LTD	實質關係人
林 心 正	實質關係人
白 文 亮	實質關係人
白 陽 亮	實質關係人
白 景 中	實質關係人
白 真 珠	實質關係人
白 景 方	實質關係人
林 玉 華	實質關係人
官 明 昇	實質關係人
林陳滿麗	實質關係人
白江豐美	實質關係人
白 育 全	實質關係人
林 伯 全	實質關係人

註1：已於107年4月2日成為子公司。

註2：已於107年7月2日成為子公司。

註3：自KINIK-THAI CO., LTD成為子公司後。

(二)收 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6,663	\$ 8,608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12,473	15,170
		<u>\$ 19,136</u>	<u>\$ 23,77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後銷售，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3,030
營業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920	64,199
	子 公 司	4	-
		<u>\$ 19,924</u>	<u>\$ 67,229</u>

本公司於107年度出售報廢資產予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認列62,193仟元於其他收入。

(三)進貨及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 -	\$ 42,332
	子 公 司	53,893	21,876
		<u>\$ 53,893</u>	<u>\$ 64,208</u>
費 用	實質關係人	\$ -	\$ 1,724
	關聯企業	992	-
	子 公 司	5,855	7,100
		<u>\$ 6,847</u>	<u>\$ 8,82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758	\$ 2,295
	關聯企業	29	-
	子 公 司	2,822	3,959
		<u>\$ 4,609</u>	<u>\$ 6,254</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112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39	113,656
	子 公 司	2	-
		<u>\$ 1,241</u>	<u>\$ 113,76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032	\$ -
	子 公 司	<u>7,022</u>	<u>7,111</u>
		<u>\$ 8,054</u>	<u>\$ 7,111</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95</u>	<u>\$ 3,5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3,527</u>	<u>\$ -</u>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3</u>	<u>\$ -</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6,989</u>	<u>\$ -</u>	<u>\$ 5,619</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下列交易係本公司於 107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關 係 人 名 稱	交易股數 (仟股)	取 得 價 款
白 文 亮	176	\$ 5,791
白 陽 亮	141	4,637
白 景 中	35	1,158
白 真 珠	176	5,792
白 景 方	35	1,158
林 玉 華	105	3,475
官 明 昇	94	3,089
林陳滿麗	895	29,537
白江豐美	117	3,861
白 育 全	35	1,155
林 伯 全	23	<u>772</u>
		<u>\$ 60,425</u>

下列交易係本公司於 107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 KINIK-THAI CO., LTD 之股票。

關 係 人 名 稱	交易股數 (仟股)	取 得 價 款
Golden Logo Global LTD	400	\$218,032

(九)處分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8,513	\$ -	\$ 12,959	\$ -

(十)存入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50	\$ -

(十一)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512	\$ 35,922
退職後福利	892	845
股份基礎給付	5,789	2,941
	<u>\$ 47,193</u>	<u>\$ 39,7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美 元	\$ 9,533	\$ 1,836
日 圓	1,680,450	1,525,1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1,687,608	\$ 143,227
歐元	322	-
未支付價款		
美元	6,971	26
日圓	231,775	957,827
新台幣	269,408	94,058
歐元	32	-

(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1,176 仟元。

(三)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宋健民先生之技術合作案（下稱「本合作案」），於 102 年至今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相關訴訟如下：

(1)本公司於 101 年間查知宋健民涉及違反職務且違約之行為，已委請法律顧問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採取相應法律措施及進行必要法律程序，追究宋健民之法律責任，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已經提起之訴訟包括：

- a. 向士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士林地檢署做成不起訴處分，經本公司聲請再議後，為台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經本公司聲請交付審判，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駁回本公司聲請（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聲判字第 38 號）。
- b. 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保全證據獲准，並已執行完畢（102 年民聲字第 11 號）。
- c. 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 2 件假處分，禁止宋健民擅自處分或變更 14 件本合作案專利及 5 件非屬本合作案之專利，均已獲准並執行完畢（士林地院 102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3 號、同院 102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2 號）。

d. 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下列民事訴訟：

- 108 年民專上更(一)字第 8 號(原 102 年民專訴字第 104 號、105 年民專上字第 38 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審宣判，依據該案第一、二審判決結果，確認本公司就 14 件本合作案專利享有實施權及所有權、宋健民應將 14 件本合作案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本公司向宋健民求償 1 億 1,208 萬 5,722 元及假執行之聲請則遭法院駁回，雙方均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 108 年 8 月 8 日 107 年台上字第 1456 號判決本公司求償 1 億 0140 萬 1756 元部分及宋健民就美國專利號第 6,286,498、6,679,243 及我國專利申請號第 87104257 號等三件專利之部分，均應由智慧財產法院更為審理；本公司另求償 1068 萬 3966 元部分則被駁回而確定。
- 106 年民專上字第 9 號(原 102 年民專訴字第 112 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審宣判，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作成補充判決，依據該案第一、二審判決結果，宋健民應將 4 件非屬本合作案之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且不得處分或變更。本公司向宋健民求償 1,068 萬 3,966 元及假執行之聲請則遭法院駁回，本公司就求償不利部分業已上訴最高法院。
- 106 年民專上字第 46 號(原 103 年民專訴字第 95 號)：本公司就本合作案所生之其他 54 件專利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本公司有專利實施權、宋健民應將相關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審判決，確認本公司就其中 44 件專利有實施權，宋健民應移轉登記其中 33 件專利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得就該 33 件專利為假執行，本公司就不利部分業已依法上訴。嗣因其中 1 件申請中之專利已因宋健民未繳費而確定失效無法復權，故本公

司就該專利不再請求。智慧財產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第二審判決，確認本公司就上訴之全部 9 件專利有實施權，但就移轉登記專利部分則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就遭駁回上訴部分已上訴最高法院。

(2) 鑑於本公司對宋健民求償金額高於應付權利金及薪資，故本公司停止支付並主張抵銷，宋健民則於台北地院、智慧財產法院提起給付權利金訴訟 3 件（分別為 102 年重訴字第 926 號、103 年民專訴字第 11 號、108 年民專訴字第 40 號），追加後金額共 9,835 萬 5,936 元：

- a. 其中 102 年重訴字第 926 號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審宣判，命本公司給付宋健民 2,922 萬 2,146 元之權利金，本公司就 2,922 萬 2,146 元部分業已依法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移轉管轄後，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審理中（108 年民專上字第 6 號）。
- b. 103 年民專訴字第 11 號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審宣判，命本公司給付宋健民 5,706 萬 1,342 元之權利金，本公司就 5,706 萬 1,342 元部分業已依法上訴，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108 年民專上字第 8 號）。
- c. 108 年民專訴字第 40 號為宋健民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提出 DG、SDG 及 ODD 鑽石碟產品 103 年度之權利金計算明細與銷售資料等，供其計算權利金，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 12 月 6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無庸提出 DG 及 SDG 產品之上述資料，但應提出 ODD 產品之資料。本公司就 ODD 產品部分業已依法上訴，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審理中。

(3)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初陸續收受宋健民先生郵寄有關美國第 8,777,699 號專利（下稱「美國'699 號專利」）、美國第 6,679,243 號（下稱「美國'243 號專利」）及第 6,286,498 號專利（下稱「美國'498 號專利」）之專利侵權訴訟起訴狀、

更正起訴狀（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案號：1：14-cv-01027）：

- a. 「美國’699 號專利」為不具新穎性之無效專利，縱認有效，依據本合作案合約，本公司對於「美國’699 號專利」、「美國’243 號專利」及「美國’498 號專利」亦有「專利所有權」及「專利實施權」等權利，而無侵害該等專利可言。
- b. 本公司已委請法律顧問 Baker McKenzie 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 IPR 程序，請求宣告「美國’699 號專利」無效，並向我國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宋健民應容許本公司實施「美國’699 號專利」及其相關專利、確認本公司有專利實施權、宋健民應將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103 年民專訴字第 96 號），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 上述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均已獲准（103 年民全字第 8 號、103 年民暫字第 11 號）並執行完畢（士林地院 104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1 號、士林地院 104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2 號），亦已經最高法院裁定確定維持。
 - 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審理暨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簡稱「PTAB」）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就「美國專利’699 號」做成最終書面決定，認定：「美國專利’699 號」請求項第 1 至 12、17 至 19 項分別有欠缺新穎性或進步性之情形而無效。
 - 民事本案訴訟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收受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105 年民專上字第 17 號）判決，維持第一審確認本公司有專利實施權之判決，但駁回本公司關於移轉登記專利權之請求，本公司就不利部分現上訴最高法院中，宋健民則未對本公司勝訴部分提起上訴，故本公司就「美國’699 號專利」及其台灣對應案之專利實施權已屬我國法院判決確定之事項。

c. 至於「美國'243 號專利」及「美國'498 號專利」，則為上開 105 年民專上字第 38 號其中二件專利，均已獲准假處分並執行完畢(士林地院 102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3 號)，並均已獲得最高法院裁定確定維持，且經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確認本公司享有實施權及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三分之二所有權、宋健民應將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

d. 本公司已依據上開台灣訴訟存在之事實及進度，於美國法院進行答辯，並為其他一切保護本公司權益之法律行動。其中向美國法院聲請停止上開美國案之訴訟程序，以待台灣法院對相關專利權歸屬作出判決乙事，已於美國時間 105 年 1 月 19 日獲准。

2. 本公司已估足權利金負債及相關勞務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質押定存單 236,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惟本公司評估就此項訴訟案件尚不致使本公司額外產生重大損失。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71		29.98	\$	445,818		
日 圓		244,851		0.276		67,579		
人 民 幣		6,645		4.305		28,6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75		29.98		47,226		
日 圓		10,452		0.276		2,88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854		30.72	\$	425,528		
日 圓		73,450		0.2782		20,434		
人 民 幣		5,346		4.472		23,9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3		30.72		23,730		
日 圓		48,940		0.2782		13,615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7,623)	1(新台幣：新台幣)	\$ 17,90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財務概況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
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金屬製品製造	\$ 96,525	\$ 96,525	2,925	100%	\$ 74,379	\$ 5,032	\$ 4,196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LTD	泰國	金屬製品製造	262,488	262,488	482	47%	282,349	10,402	3,482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玻璃及玻璃製品	90,000	9,000	9,000	30%	26,968	(106,715)	(26,888)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陶瓷及陶瓷製品	2,700	2,700	270	45%	2,246	(875)	(394)	關聯企業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24,195	2,978,563	45,632	2
固定資產	3,513,498	2,943,762	569,736	19
其他資產	1,387,715	610,350	777,365	127
資產總額	7,925,408	6,630,642	1,294,766	20
流動負債	1,701,500	1,651,376	50,124	3
長期負債	1,618,358	430,330	1,188,028	276
負債總額	3,319,858	2,081,706	1,238,152	59
股 本	1,410,000	1,410,000	0	0
資本公積	1,265,044	1,250,036	15,008	1
保留盈餘	1,584,361	1,564,124	20,237	1
股東權益總額	4,605,550	4,548,936	56,614	1
說 明：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因竹南廠興建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	變動 分析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4,887,932		\$5,153,6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929)		(20,224)				
營業收入淨額		4,868,003		\$5,133,466	(265,463)	(5)	
營業成本		(3,441,560)		(3,619,982)	178,422	(5)	
營業毛利		1,426,443		1,513,484	(87,041)	(6)	

營業費用		(753, 256)		(742, 627)	(10, 629)	1	
營業淨利		673, 187		770, 857	(97, 670)	(13)	
營業外收入(支出)		13, 036		102, 632	(89, 596)	(87)	
稅前淨利		686, 223		873, 489	(187, 266)	(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7, 023)		(173, 824)	26, 801	(15)	
本年度淨利		539, 200		699, 665	(160, 465)	(23)	
其他綜合損益		11, 245		(10, 828)	22, 073	(20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50, 445		688, 837	(138, 392)	(20)	

說明：1. 營業外收入(支出)減少：主係其他收入減少、長投損失增加以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營收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淨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8.62	42.38	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44	76.45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5	2.85	98%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07, 318	1, 047, 216	(1, 531, 293)	223, 241	無	有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 109 年度因公司獲利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1,047,216 仟元。
- (2)投資活動：預計 109 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淨現金流出 1,347,993 仟元。
- (3)籌資活動：預計 109 年度因舉借長期借款並發放現金股利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416,700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新台幣 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新建竹南再生晶圓廠房	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09.03.17	1,347,993	1,347,993	-	-	-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添購自動化設備以降低單位成本，並提高生產力及提升產品品質；擴建廠房可增加產能並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台灣山村光學(股)公司 30%股權、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權及 100%持股鴻記工業(股)公司股權、KINIK-THAI CO., LTD 47.2%股權以及竹南再生晶圓廠之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以擴充產能、提高市占率，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二) 轉投資主要虧損原因以及改善計畫

主要轉投資虧損來自於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營業，第一年經營比較多重點成本在於購置機器營業設備及原物料，銷售客戶已陸續開發購買但還不及因購置成本所發生的資金運用速度，因此造成 108 年度之虧損。

依照預算計畫將於 109 年度積極聘僱訓練技術員上線，以 108 年度的雙倍產能為目標增加公司產品銷售額，目前訂單狀況良好且並未因全球疫情造成嚴重影響，但由於同時也陸續添購機器設備，計畫上於 110 年度終止虧損而從 111 年度開始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持續以長期性策略性角度審慎各種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兌換淨利益(損失) (1)	(14,523)	21,428
利息淨收入(支出) (2)	(5,136)	(1,793)
營業收入淨額 (3)	4,868,003	1,229,334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1)/(3) (%)	(0.30)	1.74
利息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2)/(3) (%)	(0.11)	(0.15)

本公司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相當低，故匯率及利率之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重大，況且國內景氣尚未完全復甦，復又適逢中美貿易爭端、武漢肺炎，不確定性因素複雜，本公司短期內利率及匯率政策仍將維持穩定保守而不致有過多變動。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每日蒐集匯率、利率變動資訊，分析匯率可能變動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另就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遵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朝向多角化發展，不僅為研磨工具製造與研磨代工服務(硬脆材料)之領導廠商，未來產品之研發方向將朝向以研磨工具、研磨技術、鑽石材料為核心，並將擴大此核心技術之應用於節能產業與電子產業之領域，隨時結合產業之趨勢，提供客戶最佳之解決方案，成為全球最有競爭力的公司之一。茲就未來重點研發之產品列示如下：

- A. 3nm/2nm 半導體製程應用之先進鑽石碟
- B. 19nm 規格再生晶圓服務
- C. 半導體研磨砂輪
- D. 砂輪回收應用產品

以上係未來幾年預計研發之重點項目，109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1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對公司財務與業務相關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情形，就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評估分析

本公司隨時因應產業之變化，調整經營策略，適時引進相關優秀人才，以持續強化本公司研發技術能力，提高公司競爭力，藉此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對產業變化亦密切觀察並迅速及有效因應市場趨勢。

2.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目前已建置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可於網路環境進行非法電腦設備的監測與阻斷並嚴格管控內部網路存取，並以認證合法設備以維持公司的營運生產製造及財務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

但駭客攻擊手法技術日新月異，本公司並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其他外來的網路攻擊，在無法避免遭受網路攻擊的情況下，當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設備及資料等。本公司系統可能會失去企業重要的資料，營運系統也可能因遭受到攻擊的問題而影響生產進而影響客戶出貨功能影響公司聲譽。

在諸多威脅環伺之下，本公司資訊部門認為最有利的做法，就是確認各種網路風險規避的迫切順序。而資訊安全需要更佳的可見度和更強大的多層次互連安全防護，才能有效緩解這些威脅新一波的攻勢。

本公司基於以上威脅建構了這類相關之安全防護採用即時掃描、網頁及檔案評等、行為分析、高度檔案無害化預防綁架勒索及惡意程式檔案等技術分析，同時還要能保護端點設備及郵件檔案的安全為目標。並透過定期的檢視網路弱點掃描系統及端點設備行為防護系統，以避免在公司內電腦設備存在威脅性的潛在風險進而對公司造成營運的損失及遭受到惡意勒索的行為發生，將可讓企業大幅減少受攻擊面，並阻擋惡意程式類的攻擊。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事件，或可能對公司業

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影響，目前皆在防護系統下穩定維持各營運系統的功能運作。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新增併購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竹南廠 109 年已擴建完成，預期將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增加。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淨額 19.47%，該比率較去年增加中，主要是因該客戶今年需求增加所致，未來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並逐年降低單一客戶佔營業淨額比率，以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另在進貨廠商方面，去年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淨額 19.04%，主要是策略性購入原料所致，但公司仍會持續針對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因素評估供應商，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優質供應商，以避免因進貨集中而導致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均長期、穩定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大量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權結構穩定，未有改變之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與宋健民先生之技術合作案（下稱「本合作案」），於 102 年至今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相關訴訟如下：

(1) 本公司於 101 年間查知宋健民涉及違反職務且違約之行為，已委請法律顧問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採取相應法律措施及進行必要法

律程序，追究宋健民之法律責任，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已經提起之訴訟包括：

- a. 向士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士林地檢署做成不起訴處分，經本公司聲請再議後，為台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經本公司聲請交付審判，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駁回本公司聲請（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聲判字第 38 號）。
- b. 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保全證據獲准，並已執行完畢（102 年民聲字第 11 號）。
- c. 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 2 件假處分，禁止宋健民擅自處分或變更 14 件本合作案專利及 5 件非屬本合作案之專利，均已獲准並執行完畢（士林地院 102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3 號、同院 102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2 號）。
- d. 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下列民事訴訟：

108 年民專上更(一)字第 8 號（原 102 年民專訴字第 104 號、105 年民專上字第 38 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審宣判，依據該案第一、二審判決結果，確認本公司就 14 件本合作案專利享有實施權及所有權、宋健民應將 14 件本合作案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本公司向宋健民求償 1 億 1,208 萬 5,722 元及假執行之聲請則遭法院駁回，雙方均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 108 年 8 月 8 日 107 年台上字第 1456 號判決本公司求償 1 億 0140 萬 1756 元部分及宋健民就美國專利號第 6,286,498、6,679,243 及我國專利申請號第 87104257 號等三件專利之部分，均應由智慧財產法院更為審理；本公司另求償 1068 萬 3966 元部分則被駁回而確定。

106 年民專上字第 9 號（原 102 年民專訴字第 112 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審宣判，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作成補充判決，依據該案第一、二審判決結果，宋健民應將 4 件非屬本合作案之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且不得處分或變更。本公司向宋健民求償 1,068 萬 3,966 元及假執行之聲請則遭法院駁回，本公司就求償不利部分業已上訴最高法院。

106 年民專上字第 46 號（原 103 年民專訴字第 95 號）：本公司就本合作案所生之其他 54 件專利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本公司有專利實施權、宋健民應將相關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審判決，確認本公司就其中 44 件專利有實施權，宋健民應移轉登記其中 33 件專利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得就該 33 件專利為假執行，本公司就不利部分業已依法上訴。嗣因其中 1 件申請中之專利已因宋健民未繳費而確定失效無法復權，故本公司就該專利不再請求。智慧財產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第二審判決，確認本公司就上訴之全部 9 件專利有實施

權，但就移轉登記專利部分則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就遭駁回上訴部分已上訴最高法院。

- (2) 鑑於本公司對宋健民求償金額高於應付權利金及薪資，故本公司停止支付並主張抵銷，宋健民則於台北地院、智慧財產法院提起給付權利金訴訟 3 件（分別為 102 年重訴字第 926 號、103 年民專訴字第 11 號、108 年民專訴字第 40 號），追加後金額共 9,835 萬 5,936 元：
 - a. 其中 102 年重訴字第 926 號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審宣判，命本公司給付宋健民 2,922 萬 2,146 元之權利金，本公司就 2,922 萬 2,146 元部分業已依法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移轉管轄後，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審理中（108 年民專上字第 6 號）。
 - b. 103 年民專訴字第 11 號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審宣判，命本公司給付宋健民 5,706 萬 1,342 元之權利金，本公司就 5,706 萬 1,342 元部分業已依法上訴，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108 年民專上字第 8 號）。
 - c. 108 年民專訴字第 40 號為宋健民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提出 DG、SDG 及 ODD 鑽石碟產品 103 年度之權利金計算明細與銷售資料等，供其計算 103 年度之權利金，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 12 月 6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無庸提出 DG 及 SDG 產品之上述資料，但應提出 ODD 產品之資料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 ODD 產品部分業已依法上訴，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審理中。
- (3)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初陸續收受宋健民先生郵寄有關美國第 8,777,699 號專利（下稱「美國'699 號專利」）、美國第 6,679,243 號（下稱「美國'243 號專利」）及第 6,286,498 號專利（下稱「美國'498 號專利」）之專利侵權訴訟起訴狀、更正起訴狀（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案號：1:14-cv-01027）：
 - a. 「美國'699 號專利」為不具新穎性之無效專利，縱認有效，依據本合作案合約，本公司對於「美國'699 號專利」、「美國'243 號專利」及「美國'498 號專利」亦有「專利所有權」及「專利實施權」等權利，而無侵害該等專利可言。
 - b. 本公司已委請法律顧問 Baker McKenzie 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 IPR 程序，請求宣告「美國'699 號專利」無效，並向我國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宋健民應容許本公司實施「美國'699 號專利」及其相關專利、確認本公司有專利實施權、宋健民應將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103 年民專訴字第 96 號），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上述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均已獲准（103 年民全字第 8 號、103 年民暫字第 11 號）並執行完畢（士林地院 104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1 號、士林地院 104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2 號），亦已經最高法院裁定確定維持。

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審理暨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簡稱「PTAB」）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就「美國專利'699 號」做成最終書面決定，認定：「美國專利'699 號」請求項第 1 至 12、17 至 19 項分別有欠缺新穎性或進步性之情形而無效。

民事本案訴訟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收受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105 年民專上字第 17 號）判決，維持第一審確認本公司有專利實施權之判決，但駁回本公司關於移轉登記專利權之請求，本公司就不利部分現上訴最高法院中，宋健民則未對本公司勝訴部分提起上訴，故本公司就「美國'699 號專利」及其台灣對應案之專利實施權已屬我國法院判決確定之事項。

- c. 至於「美國'243 號專利」及「美國'498 號專利」，則為上開 105 年民專上字第 38 號其中二件專利，均已獲准假處分並執行完畢（士林地院 102 年度司智執全字第 3 號），並均已獲得最高法院裁定確定維持，且經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確認本公司享有實施權及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三分之二所有權、宋健民應將專利移轉登記予本公司。
 - d. 本公司已依據上開台灣訴訟存在之事實及進度，於美國法院進行答辯，並為其他一切保護本公司權益之法律行動。其中向美國法院聲請停止上開美國案之訴訟程序，以待台灣法院對相關專利權歸屬作出判決乙事，已於美國時間 105 年 1 月 19 日獲准。
- (4)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收受宋健民先生郵寄有關美國第 9,724,802 號專利（下稱「美國'802 號專利」）（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案號：1-99-cv-de198）之專利侵權訴訟起訴狀。宋健民先生向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起訴本公司鑽石碟產品侵害「美國'802 號專利」云云，惟「美國'802 號專利」之技術係由本公司與宋健民間之合作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屆期終止，下稱「本合作案」）所產生，故本公司依本合作案合約及相關應適用之法律，就「美國'802 號專利」享有專利實施權、所有權及移轉登記請求權等權利。因此，宋健民指摘本公司侵害該專利云云，均屬不實指控。
2. 本公司已估足權利金負債及相關勞務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質押定存單 236,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惟本公司評估就此項訴訟案件尚不致使本公司額外產生重大損失。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武漢肺炎疫情突然爆發，春節期間不僅中國許多城市封城，造成春節復工延後，甚至供應鏈有斷鏈之虞，疫情也隨著觀光客散佈於世界各國，從中國蔓延至亞洲、歐洲、美洲，不僅對觀光、交通、旅館餐飲等服務業首當其衝，業績一落千丈外，另外製造業的斷鏈與需求減緩等現象慢慢浮現。我們也依據公司「持續營運管理辦法」，組成「防疫小組」隨疫情發展做對應，以保護同仁的安全與維持公司的持續營運，使衝擊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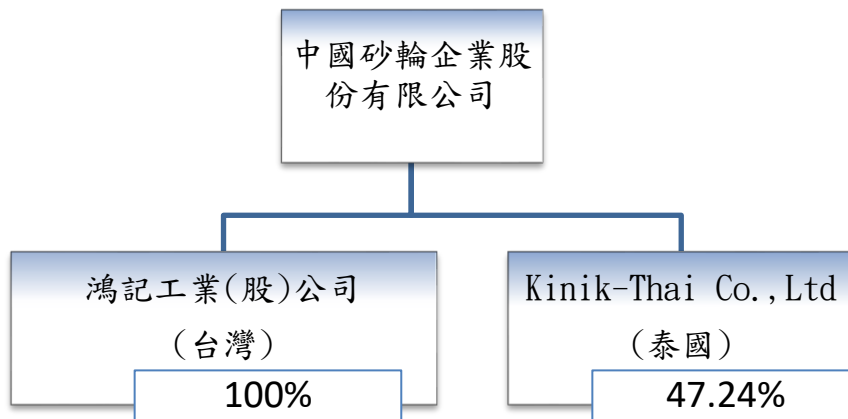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註冊地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鴻記工業(股)公司	1978/10/4	新北市	台幣 \$29,25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醫療器材製造及表面處理
Kinik-Thai Co., Ltd	1995/2/9	Prachinburi, Thailand	泰銖 \$102,000	研磨機之製造、銷售、進出口，生產各種切割、拋光和研磨之產品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鴻記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滿麗	2,925,000	100%

	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全	2,925,000	100%
	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斌雄	2,925,000	100%
	監察人	官秋雄	0	0
Kinik-Thai Co., Ltd	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全	481,800	47.24%
	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榮哲	481,800	47.24%
	董事	PAIROJ ASAWACHAISOPON	163,200	16%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 盈餘 (元)
鴻記工業 (股)公司	130,665	73,399	57,266	144,898	5,862	5,032	1.72
Kinik-Thai Co., Ltd	662,507	85,340	577,167	515,733	20,281	10,402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詳 P. 228~231(十二)說明。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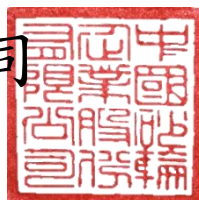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陳滿麗

執行長：謝榮哲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陳滿麗

